長庚大學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記錄

一、時 間:105年12月22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二、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 席:包家駒校長

四、出 席:陳君侃、歐陽品、陳英淙、張文宏、邱文科、許光宏、王惠玄、林美清、張錫 洪、黄恬儀、張永華、王光正、葉芋伶、沙庫瑪、尤建華、楊智偉(林光輝代) 林光輝、賴朝松、古思明、吳靜樺、周宏學、方基存、林中仁、李宗諺、楊淑 齡、廖庠睿、李絳桃、鐘詩琦、王永樑、王俊杰、蕭穎聰、鄭邑荃、王錫五、劉文瑜、王蓮成、莊宏亨、陳怡原、陳惠茹、蔡七女、許炳堅、趙一平、盧信 冲、劉裕國、沈家玄、宮大川、曾旭民、盧瑞芬、王賀白、林惠莉、高承亨、陳子茗、郭權、黃祐德、張碩純、林鈺潔、劉韋利、李昱賢。 【共56人】

五、請 假:郭敏玲、吳承宇、莊正鏗、張承能、舒竹青、林仲志、高寗于、熊桂慶。

【共8人】

六、列 席:陳仁暉、胡正申、楊鳳平、楊文進、曾文武、李宛儒、姚思萱。 【共7人】

記錄:許淑惠

七、主席致詞:(無)

八、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記錄:記錄確認。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校「長庚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 說 明:一、本案業經105年12月8日教務處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為廣納學生意見與教務參與,擬修訂「長庚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3條,學生代表組成方式。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辨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 議:一、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文字再修正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除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宿舍自治小組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各代表之組 成,由研究生代表一人及各學院(醫學、工學、管理)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 得連任之。」

- 二、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p.1。
- 案由二:擬增訂「長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辦法」及修訂「長庚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職)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 明:一、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教育部臺教技(三)第1040113166號函有關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長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辦法」。
 - 二、條文主要訂定規範包括:
 - (一)專任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校內基本工作要求,方 得於校外兼職,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 時,應重新申請。
 - (二)可兼職機關(構)性質、職位與職務內容,以及時數與數量限制等相關事宜。 三、原「長庚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職)辦法」有關兼職之條文(第五條內容如

下)刪除,並修訂名稱為「長庚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辦法」。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兼任他校董事,但不得被推選為董事長,除經校長特准外不得在校外兼任(臨床教師除外)行政、律師、醫師、會計師、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等與專任課程有關事業或業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四、「長庚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辦法」(擬修訂)及「長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辦法」(擬新訂)如附。

辨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 議:一、「長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辦法」部份條文再修正如下:

- (一)條文第四條內「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構)」。
- (二)條文第十條中「須由學校與<u>兼職</u>訂定合作契約」文字修正為「須由學校 與<u>兼職單位</u>訂定合作契約」。
- 二、餘照案通過。
- 三、修正後「長庚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辦法」及「長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辦法」如 附件二(p.2~p.6)。

案由三:修訂「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 明:一、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增訂通訊作者論文點數計算。
- (二) 跨領域合作論文點數加乘 1.2 倍訂定篇數上限。
- (三)修改多人共同技轉案件績效計分方式。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作業準則如附。

辨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p. 7~p. 11)

案由四:擬增訂「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及著作評核要點」。(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校務發展計畫要點) 擬新訂「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及著作評核要點」(以下簡稱評核要 點)為補助經費執行之依據。

二、評核要點擬訂重點為:

- (一)援本校「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中有關教學與研究之評核訂定之。
- (二)為符合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分項,將原研究評核再細分為研究及著作二個項目。
- (三)獎勵教師加給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分數折合率(金額)或核給比例則依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由「長庚大學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後辦理。
- 三、「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及著作評核要點」草案如附。

辨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 議:一、條文第十四、十五、十六條內「Biomedical Journal」文字修正為「生物醫學期刊(Biomedical Journal)」、「review article」文字修正為「回顧性論文」、「original article」文字修正為「原創性論文」。

- 二、餘照案通過。
- 三、修正後「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及著作評核要點」草案如附件四 (p. 12~p. 19)。

案由五:修訂本校「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部分條文。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修訂重點為: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修訂條文編號格式。
- (二)「評核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行政服務(含輔導)及實務參與等四個分項,其中教學與研究二項目評核另立「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及著作評核要點」規範之,本辦法刪除重複條文。
- (三)技合處提出修訂「實務參與」評核計分,說明如下:「近年各級主管機關逐漸強調大學之社會影響力及技術加值應用,學校教師各項評核指標亦宜對應檢討修訂,以合時宜且更為前瞻。為落實評核指標之明確性與相關性,並確認實施與評核之公平性,擬建議教學相關評核指標移至適當項下,將實務參與評核回歸校績效指標與產學合作本質,此修訂建議將納入原產學合作計畫、台塑研討會參與、技轉案門檻及輔導育成廠商等績效。」
- 二、「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一、部份條文再修正如下:

- (一)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或輔導育成廠商三家(含)以上。」
- (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為「或發表研究論文於台塑關係企業應用 技術研討會二篇(含)以上。」
- 二、餘照案通過。

三、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p. 20~p. 27)。

案由六:修訂本校「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本案業經105年12月20日一級主管會議決議進行修訂。

二、修訂重點如下:

- (一)共通性適用條文修訂:新增教師單次免接受評量、增列專案教師及外國語 文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專案教師研究積分核計辦法。
- (二)醫學院新增之研究條文「三年內未執行科技部、國衛院計劃者之評分標準」 自 109 年度適任性評量作業起適用,其餘條文適用於 107 年度適任性評量 作業。

- (三)工學院研究部份:修訂專利、產學合作成果及技轉績效評量計分。
- (四)通識中心研究部份:調整各項得分之相對 IF 分數與排名百分比及新增體 育教師技能成績計分。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後施行,新評量辦法將適用於107年度適任性評量作業。

決 議:一、部份條文再修正如下:

- (一)醫學院及通識中心研究條文內「Biomedical Journal」文字修正為「生物醫學期刊 (Biomedical Journal)」。
- (二)工學院研究條文之發明專利計分中「依專利申請之貢獻比重百分比為權數, 若未註明權數者,則依人數<u>平均</u>」文字修正為「依專利申請之貢獻比重百 分比為權數,若未註明權數者,則依人數平均分配」。
- 二、餘照案通過。

三、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p. 28~p. 36)。

案由七:修訂「長庚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 明: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1 日長庚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 通過。

二、本次修訂重點為:

- (一)現行規則:長庚醫院、長庚科技大學正式教師、員工借書總數為十冊, 借期二週。
- (二)長庚大學與長庚醫院(林口、基隆)原使用相同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自 105年9月起校區、院區分別獨立建置各自系統,而長庚醫院擬於 12月建置「校院區代借還系統」,因其系統參數限制,無法提供醫院 讀者執行續借長庚大學圖書之功能,故擬延長長庚醫院員工及長庚科 技大學正式教師借期同本校教職員工為30天。

三、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七(p. 37)。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訂定「長庚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說 明:一、本案業經「105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13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2條、「性騷 擾防治法」第7條訂定之。
 - 三、檢附「長庚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如附。
- 辨 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 議:一、條文第二、四、五、六、十五、十七條內「教職員」文字修正為「教職員工」。
 - 二、條文第八條內「當事人得於<u>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u>提出申訴」文字修正為「當事 人得於事發後一年內提出申訴」。
 - 三、餘照案通過。
 - 四、修正後「長庚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如附件八 (p. 38-42)。

十、臨時動議:

案 由:建請學校能編列校內學生參與國際賽事補助,並明訂核配方式及審查機制。

(提案人:學生議會會長黃祐德同學)

決 議:學生參與此類國際競賽建議儘早規劃,並可與系、院共同討論,提出規劃簽呈,學校 會視情況提供適當資源與補助予以支持。

十一、散會:下午十三時二十分。

長庚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教務會議應由下列人員	第三條:教務會議應由下列人員		
組成之:	組成之:		
一、教務長、學務長、	一、教務長、學務長、		
總務長、各學院院	總務長、各學院院		
長、各系、所、科、	長、各系、所、科、		
資訊及通識教育中	資訊及通識教育中		
心主任、圖書館館	心主任、圖書館館		
長、教務秘書、教	長、教務秘書、教		
務處各組組長及學	務處各組組 長及		
生代表。由教務長	學生代表。由教務		
擔任主席。	長擔任主席。		
二、學生代表不得少於	二、學生代表由各學院		
全體會議人員之十	各推舉一人。		
分之一,除學生會			
長、學生議會議長			
及宿舍自治小組會			
長為當然代表外,			
其餘各代表之組			
成,由研究生代表			
一人及各學院(醫			
學、工學、管理)選			
舉產生,任期一			
年,連選得連任之。			

長庚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辦法 (擬修訂)

88年11月10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5月25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擬修訂名稱及刪除兼職條文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基於學校學術或教學需要得受邀至校外兼課,應於學期 開學一個月前,填寫「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申請單」,經由系、所(科)主 管評核符合校內基本工作要求,院長、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同意, 每學期辦理一次。
-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但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服務未滿二年(含)以上者。
 - 二、最近教學意見調查在各學院排名前五十%以外者。
 - 三、前學年在校內未達授課標準時數者。每週授課時數標準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四、最近一次適任性評量未通過者。
 - 五、所兼課程性質明顯與本身在校所任課程不同者。
 - 六、兼課學校為專科(含)以下學校者。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經簽准在校外兼課者,每學期兼課時間合計以十八小時為限;於校外兼課期間,另須依本校請假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到明志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兼課者,每週兼課時數(含所有校外兼課)以四小時為限。
- 第五條 系、所(科)對教師在校外兼課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檢討提供辦理 續聘、升等或改為兼任之參考。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年11月擬新訂

		105年11月擬新訂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	本辨法訂定之
	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訂定「長庚大學	目的。
	專任教師兼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基於學術研究或產業加值應用需要受邀	兼職申請原則
	至校外兼職時,應由兼職機關(構)來函徵求本校同意,	與流程。
	填具「長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申請單」,經由系、所(科)	
	主管評核符合校內基本工作要求,院長、教務長、技合	
	長審核後,陳請校長同意。兼職期滿或兼職職務異動	
	時,應重新申請。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情形特殊	訂定校外兼職
	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應符合之資
	一、服務未滿二年(含)以上者。	格。
	二、前學年在校內未達授課標準時數之二分一者。每週	
	授課時數標準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	
	小時、講師十小時。	
	三、最近一次適任性評量未通過者。	
	四、兼職性質明顯與本職工作或研究專長領域不同者。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明訂得兼職機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關(構)範圍。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構)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	
	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境外地區當地主管機關(構)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公司。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兼任之職務範圍限制如下:	明訂兼職職位
	一、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	與職務限制。
	二、得兼任其他學校、機關(構)之董事,但不得被推選	
	TAMES NAME AND DESIGNATION OF A DESIGNA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
	為董事長。	
	三、不得在校外兼任行政、律師、醫師、會計師、建築	
	師及專業技師等與專任課程有關事業或業務。但情	
	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本校應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並得改	
	聘為兼任教師。	
	本辦法訂定實施前,已經核准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	
	任期屆滿止。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經簽准在校外兼職之職務以執行經常性	兼職時數限
71 / 1/1	業務為主者,其每週兼職時數(含兼課)合計不得超過八	制。
	小時。	1.4
笛 上放	· ·	
か て 徐	教師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限。但情形特殊經簽	兼職數量限制。
th . It	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	訂定應不予核
	期間廢止其核准:	准或中止核准
	一、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之條件。.
	二、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三、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四、有營私舞弊之虞。	
	五、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六、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七、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八、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第九條	系、所(科)對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	依教育部處理
	時檢討提供辦理續聘、升等或改為兼任之參考。	原則定期檢討
		評估以維護學
		生受教權。
第十條	教師若在與本校訂有產學合作關係之機關(構)或團體、	學校與兼職訂
	或至新創生技公司兼職六個月(含)以上者,須由學校與	定合作契約。
	兼職單位訂定合作契約。	
第十一個	条 專任教師以休假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任	訂定休假或借
	職者,經本校同意後得以學校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	調期間兼職規
	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並應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	定。
	體訂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合約。兼職期間不得超過休假或	
	借調期間。	
第十二位	條 以下教師兼職不受本辦法第二至十一條限制。	規範不適用本
		辨法第二至十
		<u>'</u>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至與本校建立建教合作關	一條限制之人
係之指定見實習場所,兼職參與臨床醫療作業,依	員與兼職範
「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規定辦理。	圍。
二、本校專任教師,接受與本校簽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	
定之機構或學校合聘,依「長庚大學校外合聘教師	
辦法」及合聘聘約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	
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依教育部處理
修正時亦同。	原則訂定校內
	審查會議。

長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申請單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所屬單/職級											
兼構(名 兼構)	學稱 機設	(附謂學校第	養村 養村 養 養	團體組	織規科	星或	兼職機 (構)學 性	關校質]行非國之與政新政以外學學府創	地校校、生	為 二 立校	校 的港 學有其	門信關係	當地主 《之營	三管 村事	字業:	機構	或團體
兼職	職稱	學校免	之附)				代表政 或學校 份] <u>其他</u>]是]否	<u>د</u> :		兼職時	數 [-	,	小時	
兼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已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費	, [[□無 □有:	,每,	月		元。
到職	日期						う學年每 教學時婁					最近孝 各學						
		I			兼		職理	E	由	說		明						
												E	申請	青人 :	:			
							主 ;	管		核								
□前學	B 年 在	二年(含 校內已: 課時數本	達授課	·標準之 授八小	2二分	之一副者	一次適任	性評	量			質與本耶	哉工			<u> </u>	長領4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作業準則依據長庚大學(以	本作業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聘	
	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升等	任、升等及解聘辦法』之規定	
	及解聘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訂定之。	
第三條	(一)論文計點	(一)論文計點	1. 擴大參與研究中
	(3) 申請人參與本校研發中	(3) 申請人參與工學院產業聯	心的範圍由工學
	<u>心</u> 、輔導本校育成中心廠	合研發中心、輔導本校育成	院擴大到參與本
	商、參加本校經濟部學界科	中心廠商、參加本校經濟部	校研發中心均
	專或科技部產學科專之研	學界科專或國科會產學科	可。
	究成果、或與台塑相關企業	專之研究成果、或與台塑相	2. 因應國科會更名
	之合作研究成果等,因產業	關企業之合作研究成果,因	為科技部。
	智慧財產考量不便發表論	產業秘密而不便發表論文	
	文而以申請專利且獲證	而以申請專利且獲證者,可	
	者,可依其產業經濟效益而	依其產業經濟效益而視為	
	視為替代論文,院教師升等	替代論文,院教師升等委員	
	委員會依其產業效益之大	會依其產業效益之大小而	
	小而評定其點數,每案最多	評定其點數,每案最多以二	
	以二點計,且替代論文之累	點計,且替代論文之累計點	
	計點數最多為四點。	數最多為四點。	
第三條	(一)論文計點	(一)論文計點	1. 增加通訊作者的
	(4) D -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D - 44 4 4 4 70	點數算法。
	B. 二位作者時,第一作者或	B.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70	2. 跨領域合作論文
	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	% (1.4 點),第二位佔 50 % (1 點)。	點數加乘 1.2 倍
	<u>通訊作者</u> 佔 70% (1.4 m), 第二次共从 500/ (1		訂定篇數上限。
	點),第二 <u>作者</u> 佔 50% (1 點)。	C.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 第一位佔 60% (1.2 點),	
		第二位 40% (0.8 點),第	
	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	三位 20% (0.4 點), 第四	
	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位以後不計。 位以後不計。	
	60% (1.2 點),第二作者	D. 為鼓勵跨領域合作,作者	
	40% (0.8 點),第三作者	群中含本校非工學院教師	
	20% (0.4 點),第四作者	(含長庚醫院醫師)者,	
	(含)以後不計。	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	
	D. 為鼓勵跨領域合作,作者	該篇點數加乘 1.2 倍。	
	群中含本校非工學院教師	E. 跨領域合作之論文,具有	
	(含長庚醫院醫師)者,	多位第一作者時,計點方	
	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	式比照前列B、C原則核	
	該篇點數加乘 1.2 倍,但	計,但不再乘以1.2倍。	
	加乘論文以2篇為上限。	, , , , ,	
	E. 跨領域合作之論文,具有		
	多位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		
	非工學院教師之多位通訊		
	<u>作者</u> 時,計點方式比照前		
	列 B、C 原則核計,但不		
	再乘以 1.2 倍。		
第三條	(三) 技轉績效計分	(三) 技轉績效計分	因應實際運作修改
第三條	多位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 非工學院教師之多位通訊 作者時,計點方式比照前 列B、C原則核計,但不 再乘以1.2倍。	(三) 技轉績效計分	因應實際運作修改

項目		修正	條文			 現行	· 條文		說明
7,	(3		多人共	同技轉	(3		多人共	同技轉	敘述方式,並刪除"
		之第	4件,則	依技轉		之第	条件,則	依實際	學生、助理及博士後
		<u>總</u> 金	額乘以	貢獻比		技轉	專金額之	百分比	研究人員不列入平
		重之	全額計	算績		計算	L 績效,	學生、	均人數"。
		效。				助理	里及博士	後研究	
						人員	不列入	平均人	
						數。			
第三條		轉績效詞			(三) 技	. •	•		配合上列條文之修
	表一、.	技轉績交	文列入升	-等評核	表一、原則	技轉績交	文列入升	-等評核	訂,修改表格欄位內 容。
	折抵	折抵升	-等點	依技	W X1	折抵升	十等點		4
	數	數		轉 <u>總</u>	折抵	妻	数	依貢	
				金額	數			獻百	
				<u>乘以</u>				分比	
	折抵			<u>貢獻</u>				計算	
	論文	升等		比重		升等		之技	
	項目	副教	升等	之金		副教	升等	轉金	
	比率	授	教授	<u>額</u>	 折抵	授	教授	額	
		12		(本	論文	12		(本	
				職內	項目			職內	
				累	比率			累	
				積)				積) 30萬元	
		1.0	1.6	30 萬元 ≦金額		1.2	1.6	金金額	
	10%	1.2	1.6	< 100	10%	1.2	1.6	<100 萬元	
				萬元 100 萬				100 萬	
	20%	2.4	3.2	元≦金	20%	2.4	3.2	元≦金 額<200	
	2070			額<200 萬元				萬元	
				200 萬				200 萬 元≦金	
	30%	3.6	4.8	元≦金 額<300	30%	3.6	4.8	額<300	
				萬元 300 萬				萬元 300 萬	
		4.0	C 1	500 禹	400/	4.8	6.4	元≦金	
	40%	4.8	6.4	額<400 萬元	40%	4.0	0.4	額<400 萬元	
				400 萬				400 萬	
	50%	6	8	元≦金 額<500	50%	6	8	元≦金 額<500	
				額<500 萬元				萬元	
				金額大	(00)	7.2	9.6	500 萬 元≦金	
	60%	7.2	9.6	<u>於 500</u> 萬元	60%	1.2	7.0	額	
				<u>(含)</u>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95.02.22 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03.16 長庚大學校務會議通過 97.01.09 及 97.04.02 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97.07.24 長庚大學校務會議通過 97.08.13 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97.10.16 長庚大學校務會議通過 100.1.26 及 100.11.16 及 100.12.28 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101.05.24 長庚大學校務會議通過 103.08.13 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103.10.16 校務會議通過 104.3.18 及 104.5.13 院務會議修訂 104.5.28 長庚大學校務會議通過 105.3.24 及 105.4.20 及 105.11.9 院務會議修訂

- 一、 本作業準則依據長<u>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教師升等之評審分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部分分別評分之,總分為 100 分計,各部分計分為 100 分,70 分為及格,合併後研究佔 40%、教學佔 40%、服務佔 20%。

三、 研究部分之評分

(一)論文計點規則

- (1) 研究之評審包含著作、新產品、新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等)。申請人所提出著作應為本職內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或博士論文有直接相關之著作。
- (2) 每一 SCI/EI 期刊論文以二點計,若該研究成果屬重大創意、同時獲得發明專利、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增加其點數,最 多至三點。(備註: SCI/EI 期刊論文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為原則)
- (3) 申請人參與本校研發中心、輔導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參加本校經濟部學界科專或國科會產學科專之研究成果、或與台塑相關企業之合作研究成果等,因產業智慧財產考量不便發表論文而以申請專利且獲證者,可依其產業經濟效益而視為替代論文,院教師升等委員會依其產業效益之大小而評定其點數,每案最多以二點計,且替代論文之累計點數最多為四點。
- (4) 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記標準如下:
 - A、申請升等之教師指導之本校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 不列入作者數。國際合作(含大陸地區)之合作師生中,學生不列入作者 數,教師部分不列入作者數者以一人為限,如遇一人以上之情形,需另 案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 B、 二位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70%(1.4 點),第二作者佔50%(1點)。
 - C、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u>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u> 佔 60% (1.2 點),第二<u>作者</u> 40% (0.8 點),第三<u>作者</u> 20% (0.4 點), 第四<u>作者</u>(含)以後不計。
 - D、為鼓勵跨領域合作,作者群中含本校非工學院教師(含長庚醫院醫師) 者,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該篇點數加乘1.2倍,但加乘論文以2篇 為上限。
 - E、 跨領域合作之論文,具有多位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多位 通訊作者時,計點方式比照前列B、C原則核計,但不再乘以1.2倍。

(二)研究部分之計分

- (1) 升等副教授者之論文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五篇以上且第一作者篇數需達三篇以上,及總點數達 12 點以上,升等教授之論文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七篇以上且第一作者篇數需達三篇以上,及總點數達 16 點以上。
- (2) 研究部分由院教評委員依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 (3)代表著作為一篇(或同一系列主題代表著作一篇以上)三年內(三年期限是指升等年五月一日前三年內已發表或正式被SCI/EI學術期刊接受之論文)同一主題領域SCI/EI期刊論文,由其創見貢獻度與實用價值來評審。

(4) 參考著作之計分包含其他論文之創見貢獻度與實用價值、所發表之專利件 數、已授權之著作權、主持研究計畫之數量與金額、主持或協同主持整合型 計畫之件數等等。

(三) 技轉績效計分

- (1) 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
- (2) 採計本職內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為技轉績效。
- (3) 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計算績效。
- (4) 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轉績效。
- (5) 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 (6) 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其評核原則如下表(表一)。

表一、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7- 12-1	1、	• • • • • • • • • • • • • • • • • • • •
折抵數	折抵升	等點數	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
折抵論文項目比率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u>之金額</u> (本職內累積)
10%	1.2	1.6	30 萬元≦金額<100 萬元
20%	2.4	3.2	100 萬元≦金額<200 萬元
30%	3.6	4.8	200 萬元≦金額<300 萬元
40%	4.8	6.4	300 萬元≦金額<400 萬元
50%	6	8	400 萬元≦金額<500 萬元
60%	7.2	9.6	金額大於 500 萬元(含)

四、 教學部分之評分

- (一) 教學之總分以一百分計,基本分為六十分,計分超過者仍以一百分計。
- (二)欲升等者需在每學期結束時,將其上課講義、習題、考題及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 表」反應結果,以光碟方式存於系所辦公室,以作為日後計分之依據。
- (三)授課講義(含授課課程數目、教材(含習題及考卷)之創新與教法)之品質依申請人相互比較後計分方式評定,最高二十分,最低零分。
- (四) 開授依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之創新課程者,每一課程依其品質,最高可加給五分。
- (五)負責建置新教學實驗室之老師,依其實習講義之品質最高可加給五分。
- (六)擔任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教師,依其表現最高可加減十分。
- (七)未事先向系所報備而無故缺課、合併上課、或遲到早退未補課,或申請人行為有違系 所教學之原則者,經院教評委員會查有實據者,每一案件最高可扣十分。
- (八)扣分案件,經院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會議後二週內將記錄送回系所以通知該 教師。
- (九)其他未盡事項如有助於或損及教學之推展,可檢附相關資料或舉證送院教評委員會審查,每案最高可加減十分。
- (十)升等申請人於本職內各學年各項教學表現加減分累計後之分數為教學項目之總分。
- (十一)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教學之表現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五、 服務部分之評分

- (一)服務之總分以一百分計,基本分為六十分,計分超過者仍以一百分計。
- (二)擔任導師者,每學期繳交之輔導記錄、宿舍訪視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依輔導實績由院務委員會排序,全院導師人數前三分之一者,給予一至五分。擔任導師不力者,依其工作情況最高可扣十分。
- (三)主動參加系所公共系務(含教學、研究計畫規劃、校外宣傳、學校重要活動及系所內各

項會議等)有良好表現者,每學年由系所依其工作實績向院務委員會舉薦,由院務委員 會依所有參加者之表現予以排序,給予一至十分之點數,給分之人數以不超過全院教 師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參加校、院公共事務(含擔任系所主管、其他處室主任或組長)有良好表現者,每學年由參加服務單位依其工作實績向院務委員會舉薦,由院務委員會依舉薦理由及相關 佐證資料給予一至十分點數。
- (五)無故不參加校、院、系所公共事務(如系務會議等等);執行院、系所務會議決議指定 工作不力者;或不守系所務會議決議而有實據者;或其他未盡事項有足以影響校譽、 系所業務推行案件者,經院務委員會調查屬實,每一案件最高可扣十分。
- (六)扣分案件,經院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會議後二週內將記錄送回系所以通知該教師。
- (七)升等申請人本職內各學年各項服務表現加減分累計後之分數為服務項目之總分。
- (八)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服務之表現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 六、 教學、服務及研究三項總平均分數均達七十分或以上者,方視為完全通過,完全通過者 再依研究 40%、教學 40%、服務 20%之比例加計總分,依總分排序決定推薦人選<u>至校</u> 教評委員會。
- 七、 申請人若未獲推薦,院教師評審會應在審查會議後二週內以書面告知。
- 八、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五天內提出書面說明,向院教師評審會提出申覆。
- 九、 本作業準則應每三年檢討修訂乙次。
- 十、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及著作評核要點」(草案)說明

新訂要點條文	「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教師致力改進教學、研究及著 作,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特訂定「長 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及著 作評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目的。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未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臨床教師。 二、教師評核分為教學型與研究型 二類。非學院類教師除通識中心自然學科教師之外以教學型 評核;其餘教師(含專案教師) 以研究型評核。	 1.3 適用對象 (1)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未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臨床教師。 (2) 教師評核分為教學型與研究型二類。非學院類教師除通識中心自然學科教師之外以教學型評核; 其餘教師(含專案教師)以研究型評核。 	條文未修訂
第三條 評核期間為以上一學年度 (即上年度八月起至本年度七月止) 之資料為基準加以評核。	1.4 評核期間 以上一學年度(即上年度八月起至本 年度七月止)之資料為準加以評核, 作為本年度工作獎金核發之依據。	文字修訂
第二章 教學評核	2.1 教學:	
第四條 教學評核計分 改進教學評核項目包括每週教學時 數、教學表現、教學意見調查及參加 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如研討會、工 作坊及演講等)之時數。教學型之總 分為60分、研究型之總分為40分。 由系所(中心)主管評核。	(1)教學型之總分為 60 分、研究型之 總分為 40 分。由系所(中心)主 管評核 <u>,分為下列四部份:</u>	文字修訂
第五條 每週教學時數 佔 <u>教學</u> 總分之 20%,達基本授課時 數(含)以上者給全數。教師每週基 本授課時數原則: 一、教學型教師:教授 8 小時、講師 10 小時核計。外國語文教師應 再增加 2 小時,教授 10 小時、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11 小時、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11 小時、 二、研究型教師:教授 4 小時、 新 5 小時核計。專案教師以 4 小時核計為原則。 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比例計給。	(2)每週教學時數:佔此項總分之 20 %,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 給全數。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原 則: A. 教學型教師:教授 8 小時、講師 10 小時核計。外國語文教師應 再增加 2 小時,教授 10 小時、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11 小時、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11 小時、 請師 12 小時。 B. 研究型教師:教授 4 小時、講師 5 小時核計。專案教師以 4 小時 核計為原則。	文字修訂

		,
	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比例計給。	
第六條 教學表現	(3)教學表現: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	文字修訂
佔教學總分之20%,包括教材及講	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對學生之評量	
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對學	及按時繳交教學資料等,以上諸項目	
生之評量及按時繳交教學資料等。	合計佔教學總分之 20%。	
第七條 教學意見調查	(4)教學意見調查:佔此項教學總分之	文字修訂
佔教學總分之 40%,教務處之教學	40%,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系	
意見調查、及系所主管與院長之評核	所主管與院長之評核各佔20%。其中	
各佔 20%。其中教務處之教學意見	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依下述方式計	
調查依下述方式計分:以各項總「平	分:以各項總「平均值 3.5」為獲得	
均值 3.5」為獲得 70 分。「平均值每	70 分。「平均值每增減 0.1」總分分別	
增減 0.1」總分分別增減 2 分,計算	增減2分,計算到滿分為止。教學意	
到滿分為止。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	見調查以評估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	
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 分依據。	均分數為其評分依據。	
	(5)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	1.調整內文敘述順序
第八條 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時 數	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	一致化。
	之時數:佔教學總分之 20%, 教師每	2.修訂「參加校內外教
佔教學總分之 20%, <u>教學提升活動</u> 如研討會、工作坊及演講等。教師每	年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提升教學能力	學提升之活動之時
年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提升教學能	之活動、課程8小時為基本要求(核給	數」計分方式文字敘
力之活動,達 16 小時(含)以上核	本項積分之半數)。其中參與醫學院授	」 或」可力力式又于极
給本項積分之全數,未達 16 小時者	課之教師每年至少需參加由醫學院師	是一次 人 人人的心理
依比例計給。其中參與醫學院授課之	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	
教師每年至少需參加由醫學院師資	動(B類)4小時,其餘可由參加校內所	
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		
動(B 類)4 小時,其餘可由參加校內 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A 類)中	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A 類)中取	
和学期之教学能力提升 伯斯(A 類) 干取得。	得。	
第九條	(6)新聘教師第一學年度之「教學」項	條文未修訂
	目一律以當學年度實際安排之授課	从人 不得的
新聘教師第一學年度之「教學」項目	· 時數核計。	
一律以當學年度實際安排之授課時 數核計。	7 321/2 01	
第三章 研究及著作評核	2.2 研究:	将研究再細分為研究
和一半 "们九 <u>久有下可极</u>	2.2 % A. ·	與著作
第十條 研究及著作評核權數合併計	(1)依研究成果予以評核,權數比例	
算權數 2.0,權數比例 1.0 時教學型	1.0 時教學型核給 20 分、研究型	AT A IM WATER A SA
核給20分、研究型核給30分,教學	核給30分,教學型之總分為40	
型之總分為 40 分、研究型之總分為	分、研究型之總分為 60 分。各	
60分。	權數比例之條件如下:	
第十一條 研究評核計分	1D(C)或主持NSC、NHRI委託	1. 將原「教師工作獎
依主持研究計畫成果予以評核。於評	之研究計劃執行中或其他經	金核發辦法」研究
核期間,主持 NSC、NHRI 委託之研	本校認可之學術單位所委託	項中之著作相關評
究計劃或其他經本校認可之學術單	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劃執行	核另行改列於第十
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劃,主	中。	二條至第十六條,
四川及四江午仅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u>L</u>	一小工和「八际 ′

持計畫 12 個月核給權數 0.25,不足 12個月,按月份數比例核給。

- 餘則提列於本條 文。
- 2. 依實務作業敘明主 持研究計畫核計權 數方式。

第十二條 著作評核計分

依發表著作成果予以評核,計分條件 如下:

- 一、論文刊登除新進教師外,必須以 本校名義發表。
- 二、只採計第一(或通訊或負責)作者 論文且最多只採計三篇。
- 三、同一人有多篇第一(或通訊或負 責)作者論文時,其第二篇以 20%、第三篇以 10%累加權數, 惟最高以 1.75 權數為限(如工學 類教師發表 EI 論文,第一篇以 0.25 權數核給、第二篇核給 0.05 權數,第三篇核給 0.03 權數)。
- 四、同一篇論文以一人使用為限,第 一作者、與通訊(或負責)作者二 人同時提出,則共同均分積分。 但同一人有多篇均分積分之論 文,得以累加二篇計算權數,惟 最高以 1.75 權數為限。

- (3)同一人有多篇第一(或通訊或負 責)作者論文時,其第二篇以 20%、第三篇以10%累加權數,惟 最高以1.75 權數為限(如工學類教 師發表 EI 論文,第一篇以 0.25 權 數核給、第二篇核給 0.05 權數, 第三篇核給 0.03 權數)。
- (4) 同一篇論文以一人使用為限,第一 作者、與通訊(或負責)作者二人同 時提出,則共同均分積分。但同一 人有多篇均分積分之論文,得以累 加二篇計算權數,惟最高以 1.75 權數為限。
- 1.將 2.2 中之論文計分 方式彙集於本條文。
- 2. 原僅於表單中陳述 僅能提列三篇,依實 際作法增列明訂於 條文。

- 第十三條 核給著作評核權數比例 1.75 條件
- 、 教授每3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 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証 係數 3.0 以上雜誌、且每年須有 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或SSCI引証係數2.0以上雜 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 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証係數 2.0 以上之雜誌,助理 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 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証係 數 1.0 以上之雜誌,講師每年須 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或SSCI引証係數0.5以上之 雜誌。工學類、管理類及通識中 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 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25% 之期刊雜誌;文史藝術社會類、 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
- A.核給權數比例 1.75 之條件為: (除新進教師外須以本校名義 發表)
 - (A)教授每3年須有第一(或負 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 SSCI 引証係數3.0以上雜 誌、且每年須有第一(或負 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 SSCI 引証係數2.0以上雜 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 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 SSCI引証係數2.0以上之雜 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 (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或SSCI引証係數1.0以上 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 (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或SSCI引証係數0.5以上 之雜誌。工學類、管理類及 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 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
- 「除新進教師外須 以本校名義發表 |挪 移於第十二條第一 2. 配合「長庚醫誌」更
- 項第一款條文表述。 名,修正為「生物醫 學期刊 (Biomedical Journal) 10

- 發表於 SCI、SSCI 期刊。英文類 教師發表於 SSCI、AHCI 期刊。 音樂教師發表於國外州省級音 樂廳(含大陸)獨奏或主奏之個人 音樂會。
- 二、 或三年內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 研究獎;或一年內獲吳大猷研究 獎。
- 第十四條 核給著作評核權數比例 1.25 條件
- 一、 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 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証 係數 1.5 以上雜誌,副教授每年 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 登於 SCI 或 SSCI 引証係數 1.0 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 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証係數 0.5 以上 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 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証係數 0.3 以上之雜 誌。工學類、管理類及通識中心 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 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40%之 期刊雜誌;文史藝術社會類、醫 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發 表於 TSSCI 或國內期刊排序前 30%或經 TSSCI 評審委員會通 過專書; 英文類教師發表於 TSSCI、或國科會各學門期刊評 比入選期刊。音樂教師參與國外 州省級音樂廳(含大陸)之統籌 或聯合展演(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20 分鐘);或於國家級音樂廳發 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
- 二、或副教授(護理等部門含教授)於 生物醫學期刊 (Biomedical Journal) 發表回顧性論文、助理 教授及講師(護理等部門含副教 授)於生物醫學期刊

- 排名前25%之期刊雜誌;文 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 及社會醫學科教師發表於 SCI、SSCI期刊。英文類教 師發表於SSCI、AHCI期刊。 音樂教師發表於國外州省級 音樂廳(含大陸)獨奏或主奏 之個人音樂會。
- (B)或三年內獲國科會傑出 獎、特約研究獎;或一年內 獲吳大猷研究獎。
- B.核給權數比例 1.25 之條件<u>為</u>: 1. (除新進教師外須以本校名義 <u>發表)</u>
 - (A)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 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証係數 1.5 以上雜誌,副 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 2. 「或有第一作者之 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証係數 1.0 以上之雜誌, 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 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 SSCI 引証係數 0.5 以上之雜 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 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証係數 0.3 以上之雜 | 3. 配合「長庚醫誌」更 誌。工學類、管理類及通識 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 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 前 40%之期刊雜誌;文史藝 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 會醫學科教師發表於 TSSCI 或國內期刊排序前 30%或經 TSSCI 評審委員會通過專 書;英文類教師發表於 TSSCI、或國科會各學門期 刊評比入選期刊。音樂教師 參與國外州省級音樂廳(含 大陸)之統籌或聯合展演(演 出時間不得少於 20 分鐘); 或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 或主奏之音箹會。
 - (B)或有第一作者之設計或製 程或製作獲專利且商品化。 或副教授(護理等部門含教 授)於長庚醫誌發表 review article、助理教授及講師(護

- 「除新進教師外須 以本校名義發表」 挪移於第十二條第 一項第一款條文表 述。
- 設計或製程或製作 獲專利且商品化。」 商品化符合技轉,將 其合併至「實務參 與 | 項計分, 本處刪 除。
- 名,修正為「生物醫 學期刊 (Biomedical Journal) 1 °

(Biomedical Journal) 發表原創性論文,得採計一篇、且每年以一篇為限。

- 理等部門含副教授)於<u>長庚醫誌</u>發表 <u>original article</u>,得採計一篇、且每年以一篇為限。
- 第十五條 核給著作評核權數比例 0.75條件
- 一、 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 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証 係數 1.0 以上之雜誌,副教授每 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 登於 SCI 或 SSCI 引証係數 0.5 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 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或SSCI引証係數0.3以上之 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 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之雜誌。工學類、管理類及通識 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 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60%之期刊雜誌;文史藝術社會 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 師發表於國內期刊排序前 60% 者;英文類教師發表於學術性期 刊。音樂教師於國家級音樂廳統 籌或聯合展演(演出時間不得少 於20分鐘);或於縣市級音樂廳 或著名之私人演奏廳(如新舞台) 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
- 二、或教授於生物醫學期刊 (Biomedical Journal)發表回顧性 論文、副教授(護理等部門為教 授)於生物醫學期刊 (Biomedical Journal)發表原創性 論文,得採計一篇、且每年以一 篇為限。
- 第十六條 核給<u>著作評核</u>權數比例 0.25條件
- 一、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 刊登於學術雜誌上。或教授於生 物醫學期刊 (Biomedical Journal)發表原創性論文,得採 計一篇、且每年以一篇為限。文

- C.核給權數比例 0.75 之條件為: (除新進教師外須以本校名義發 表)
 - (A)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 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証係數 1.0 以上之 雜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 (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証係數 0.5 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 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 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証 係數 0.3 以上之雜誌,講師 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 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之雜誌。工學類、管理類及 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 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 領域排名前 60%之期刊雜 誌;文史藝術社會類、醫學 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 發表於國內期刊排序前 60%者;英文類教師發表於 學術性期刊。音樂教師於國 家級音樂廳統籌或聯合展 演(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20 分鐘);或於縣市級音樂廳 或著名之私人演奏廳(如新 舞台)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 樂會。
 - (B)或教授於長庚醫誌發表review article、副教授(護理等部門為教授)於長庚醫誌發表original article,得採計一篇、且每年以一篇為限。
- D.核給權數比例 0.25 之條件為: (論文刊登除新進教師外須以 本校名義發表)
 - (A)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 者論文刊登於學術雜誌 上。或教授於長庚醫誌發表 original article,得採計一

- 「除新進教師外須 以本校名義發表」挪 移於十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條文表述。
- 配合「長庚醫誌」更 名,修正為「生物醫 學期刊 (Biomedical Journal)」。

- 1. 「<u>除新進教師外須</u> <u>以本校名義發表」</u> <u>挪移於十二條第一</u> <u>項第一款</u>條文表 述。
- 2. 配合「長庚醫誌」 更名,修正為「生

篇、且每年以一篇為限。文	物醫學期刊
	(Biomedical Journal) °
	3. 王村計
, , , , , , , , , , , , , , , , , , ,	
或製作獲專利。	
(C)或主持 NSC、NHRI 委託之	
研究計劃執行中或其他經	
本校認可之學術單位所委	
,	
0.6、89~80 分適用權數 0.4,79 分	
以下不予列計研究積分。	
第五章 附則	
5.1 有關評核項目中研究部分之各權	文字修訂
數比例條件需依研究水準提升	
之實際情形每年調整。另各該專	
業領域雜誌以刊登於SCI或SSCI	
為準。	
5.2 指導本校研究生折算教學時數之	條文未修訂
原則為(限教學時數不足基本授	
課時數者):指導每一博、碩士	
班學生折算1.0(0.5)小時/週,但	
最高以3.0時/週為限。	
5.3 參與建教合作公司(或醫院)之	條文未修訂
訓練或借調者,依其核准之參與	
時數以1/3折算教學時數。	
5.4 非參與實務所撰寫之教案、教材	條文未修訂
或其他個案,經比照實務參與之	
教案審查,評定甲等以上每案得	
折算教學時數1小時/週。	
5.5 教師在本校主辦之國際研討會主	 條文未修訂
講者每小時折算當年度教學時	
講者母小時折昇富井度教学時 數5小時。在本校主辦之國際研	
	及社會醫科及英文集。會著來說事。 展發表樂教主題性以上。 (B)或製作者。 (C)或主持 NSC、NHRI 委託經 本校經本校。 (C)或主持 NSC、NHRI 委託經 本校經本校。 (C)或主持 NSC、NHRI 委託經 本校經本校。 (C)或主持 NSC、NHRI 委託經 本校經本校。 (C)或主持 NSC、NHRI 委託經 本校經本校。 (C)或主持 NSC、NHRI 委託經 本校經本校。 (在) 專案教師以為主要依 2.2(2)第一次 是 實際 (表 3 2)第一次 是 3 2 2 (2)第一次 是 3 2 2 (2)第一次 是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u></u>
度教學時數,並由主辦單位主管分配	年度教學時數,並由主辦單位主	
給參與教師。	管分配給參與教師。	
第二十三條 護理、物治、職治、呼	5.6 護理、物治、職治、呼吸照護、	文字修訂
吸照護、等系以及生統中心教授每年	等系以及生統中心教授每年(副	
(副教授每二年、其餘教師每三年)有	教授每二年、其餘教師每三年)	
一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	有一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0 以上或排	表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0	
名前 50%(副教授為引證係數 0.5 以	以上或排名前 50%(副教授為引	
上或排名前 75%,其餘教師不限)雜	證係數 0.5 以上或排名前 75%,	
誌上,得暫以著作項目 1.75 權數比	其餘教師不限)雜誌上,得暫以	
例核算積分;管理類教師教授每年	研究項目 1.75 權數比例核算積	
(副教授每二年、其餘教師每三年)有	分;管理類教師教授每年(副教	
一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	授每二年、其餘教師每三年)有	
SCI、或 SSCI 得暫以 <u>著作</u> 項目 1.75	一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	
權數比例核算積分,發表於 TSSCI	於 SCI、或 SSCI 得暫以研究項	
或 EI 雜誌上,得暫以 <u>著作</u> 項目 1.05	目 1.75 權數比例核算積分,發表	
權數比例核算積分。	於 TSSCI 或 EI 雜誌上,得暫以	
	研究項目 1.05 權數比例核算積	
	分。	
第二十四條 教師於年度內有二篇	5.7 教師於年度內有二篇第一(或負	文字修訂。刪除條文
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 SCI	責)作者論文發表於SCI或SSCI	保留於「教師工作獎
或 SSCI 雜誌上,並符合研究項目之	雜誌上,並符合研究項目之權數	金核發辦法」
權數比例條件者,得先提出一篇於當	比例條件者,得先提出一篇於當	
年度依規定核算積分,另一篇則可於	年度依規定核算積分,另一篇則	
次年提出,或補前一年度之論文(如	可於次年提出,或補前一年度之	
前一年無論文符合權數比例條件	論文(如前一年無論文符合權數	
者)。但「著作」項目之核給權數比	比例條件者)。但「研究」項目	
例 1.75 條件中之教授不適用。	之核給權數比例1.75條件中之教	
	授不適用。	
	以上核發比例最高以100%為限	
	(本項規定每年需檢討)。	
第二十五條 教師之「基礎教育研究	5.8 教師之「基礎教育研究成果」經	文字修訂
成果」經院級教評會評核,最高得以	院級教評會評核,最高得以比照	
比照刊登於「學術雜誌」列計「 <u>著作</u> 」	刊登於「學術雜誌」列計「研究」	
項積分。	項積分。	
第二十六條 經評核「教學表現」優	5.9 經評核「教學表現」優良教師,	條文未修訂
 良教師,得納入「教學」項核加積分	得納入「教學」項核加積分(優	
(優等為前 10%教師,加 10 分;良等	等為前10%教師,加10分;良等	
20%加5分)。	20%加5分)。	
第二十七條 獎勵教師加給由教育		訂定分數折合率(金
部相關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分		額)或核給比例之審核
數折合率(金額)或核給比例則依經		會議

,	
費來源狀況調整之,由「長庚大學校	
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	
決議後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	訂定修訂審查程序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	
同。	

「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1.1 目的	條文未修訂
為鼓勵教師教學、研究,並參與行政服	為鼓勵教師教學、研究,並參與行政	
務(含輔導)及實務,特訂定本辦法。	服務(含輔導)及實務,特訂定本辦	
	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u>1.2</u> 適用範圍	條文未修訂
凡工作獎金之評核期間、評核項目、評	凡工作獎金之評核期間、評核項目、	
核結果、獎金核發標準及評核作業等相	評核結果、獎金核發標準及評核作業	
關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等相關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	
	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1.3 適用對象	條文未修訂
	(1)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未擔	
任行政主管職務之臨床教師。	任行政主管職務之臨床教師。	
	(2) 教師評核分為教學型與研究型二	
類。非學院類教師除通識中心自	類。非學院類教師除通識中心自	
然學科教師之外以教學型評核;	然學科教師之外以教學型評核;	
其餘教師(含專案教師)以研究型	其餘教師(含專案教師)以研究型	
評核。	評核。	
第四條評核期間	1.4 評核期間	條文未修訂
以上一學年度(即上年度八月起至本年	以上一學年度(即上年度八月起至本	
度七月止)之資料為準加以評核,作為	年度七月止)之資料為準加以評核,	
本年度工作獎金核發之依據。	作為本年度工作獎金核發之依據。	*/ W \= 1\ = = 1
第五條 評核項目		新增評核項目敘
評核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行政服務(含		述。
輔導)及實務參與等四項。		
	第二章 <u>評核項目</u>	將本章節再細分為
		教學、研究、行政
		服務(含輔導)及實
		務參與等四個章
kh _ tz _ b) 63 \r 1\r	0.1 b) 63 .	<u>節。</u>
第二章 教學評核	2.1 教學:	D . [= 1
第六條 教學評核計分	(1) 教學型之總分為 60 分、研究型之	另立「長庚大學獎
教學型之總分為60分、研究型之總分	總分為40分。由系所(中心)主	勵教師改進教
為40分,由系所(中心)主管依「長」	管評核 <u>,分為下列四部份:</u>	學、研究及著作評
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及著作	(2)~(6)略	核要點」規範教學
<u>評核要點」評核之。</u>	2.2 20 20 .	評核計分。
第三章 研究評核	(1) 计研究上用 子以证法, 描數 山瓜	日子「巨七上斑峻
第七條 研究評核計分	(1) 依研究成果予以評核,權數比例	另立「長庚大學獎

	T	Г
教學型之總分為 40 分、研究型之總分	1.0 時教學型核給 20 分、研究型	勵教師改進教
為 60 分,依「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	核給 30 分, 教學型之總分為 40	學、研究及著作評
教學、研究及著作評核要點」評核之。	分、研究型之總分為 60 分 <u>。各權</u>	核要點」規範研究
	數比例之條件如下:	評核計分。
	以下略	
第四章 行政服務(含輔導)評核	2.3 行政服務(含輔導):	為增加條文可讀
		性,將原 2.3 條文
		内容細分為以下
		十條條文。
第八條 行政服務(含輔導)評核計分	(1)依參與行政服務所付出之心力評	增列標題
依參與行政服務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權	核,權數比例 1.0 時核給 10 分,	
數比例 1.0 時核給 10 分,總分為 30 分,	總分為30分,各權數比例之條件	
	如下:	
第九條 核給行政服務(含輔導)權數比	A.核給權數比例 3.0 <u>之</u> 條件 <u>為:</u> 擔	文字修訂
例 3.0 條件	任校(副)長、教務長、學務長、	
 擔任校(副)長、教務長、學務長、總	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院(副)	
務長、研發長、技合長、院(副)長等	長等任一職務。	
任一職務。		
第十條 核給行政服務(含輔導)權數比	B.核給權數比例 2.25 之條件為:擔	文字修訂
例 2.25 條件	任館長、所(副)長、系(副)	7199
擔任館長、所(副)長、系(副)主任	主任(但屬系所合一者得再以1.1	
(但屬系所合一者得再以1.1倍計)通	倍計)、通識中心主任、資訊中心	
識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國際學術	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	
交流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等任一職	體育室主任等任一職務。	
務。		
	C 抗纵撞動比例15 之 依此为: 摊红	文字传 字
第十一條 核給行政服務(含輔導)權數	C.核給權數比例 1.5 <u>之</u> 條件 <u>為:</u> 擔任 科室中心主任、班導師或兼任各	文字修訂
比例 1.5 條件	部門行政工作者、參與輔導學生	
擔任科室中心主任、班導師或兼任各部	社團活動者、擔任學生運動代表	
門行政工作者、參與輔導學生社團活動	隊教練者,或獲准之整合型研究	
者、擔任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者,或獲	總主持人。	
准之整合型研究總主持人。		
第十二條 核給行政服務(含輔導)權數	D.核給權數比例0.75之條件 <u>為</u> :擔任	文字修訂
比例 0.75 條件	其他委員會主席、或主辦國際級 學術活動、或指(輔)導研究生8人	
擔任其他委員會主席、或主辦國際級學	(含)以上者(但其積分應併入班導	
術活動、或指(輔)導研究生 8 人(含)以	師核算並以權數1.5為限)、或擔	
上者(但其積分應併入班導師核算並以	任系所分組之組長、或擔任專班	
權數 1.5 為限)、或擔任系所分組之組	主任等職務。	
長、或擔任專班主任等職務。		
第十三條 核給行政服務(含輔導)權數	E.核給權數比例0.375之條件 <u>為:</u> 擔	文字修訂
比例 0.375 條件	任其他委員會委員、或主辦校際	
擔任其他委員會委員、或主辦校際學術	學術活動、或擔任招生宣傳代	
	表。(部門內自行設立之委員會依	

江利, 北條行初止台傳水丰。(如明內	D、E雨項之半數計分)	
活動、或擔任招生宣傳代表。(部門內	<u> </u>	
自行設立之委員會依第十二條、第十三		
條內項之半數計分)	(2) 么贮长效仁水即改(人类道)炒	15 - 4 15 1-14 11
第十四條 系院校務行政服務(含輔導) 綜合表現,核給權數比例最高為 2.0,	(2) 系院校務行政服務(含輔導)綜合表現,核給權數比例最高為 2.0,包括試務、學生個案輔	修正為修訂後的 條文序號。
包括試務、學生個案輔導、展演指導、	導、展演指導、第三學期授	
第三學期授課、專案任務等,但排除依	課、專案任務等,但排除依前	
前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已列舉者。一	條文 <u>A 至 E</u> 已列舉者。一般	
般教師由系(科、中心)主管初評、院長	教師由系(科、中心)主管初	
核定;系(科、中心)主管由院長初評、	評、院長核定;系(科、中心)	
校長核定;院(處)級主管由校長核定。	主管由院長初評、校長核定;	
	院(處)級主管由校長核定。	
第十五條 各權數比例之分數應依據評	(3)各權數比例之分數應依據評核結	
核結果計給。擔任行政服務工作由其直	果計給 <u>:</u>	
接主管評核之,評核表詳如表號	擔任行政服務工作由其直接主管評	
020002402~06。	核之, 評核表詳如表號 020002402~06。	
http://www.data.com/	_	
27-1-2-13- 1 1 2 C 1 1 1 2 C 1 1 1 2 C 1 1 1 2 C 1 1 1 2 C 1 1 1 2 C 1 1 1 2 C 1 1 1 2 C 1 1 1 2 C 1 1 1 1	(4)新聘教師第一學年度之「行政服務」(会試道) 百日一律以崇與年莊實際	
政服務(含輔導)」項目一律以當學年度	(含輔導)」項目一律以當學年度實際 擔任工作之權數比例核計。	
實際擔任工作之權數比例核計。		
第十七條 如擔任多項行政服務(含輔	(5) 如擔任多項行政服務(含輔導)工	
導)工作,其權數得予累加,但院長、	作,其權數得予累加,但院長、五長	
五長級最高得累加至 50 分,館長、系	級最高得累加至 50 分,館長、系所	
所(副)主任級最高得累加至 42 分,	(副)主任級最高得累加至 42分,	
其餘教師最高得累加至33分。	其餘教師最高得累加至33分。	
第五章 實務參與評核	2.4 實務參與 <u>:</u>	為增加條文可讀
		性,將原 2.4 條文
		內容細分為以下
		六條條文。
第十八條 實務參與計分	(1)依所提出 <u>IE 改善、創新案或</u> 參與	實務參與評核回
依所提出參與 <u>產學</u> 合作公司(或醫院)	建教合作公司(或醫院)實務工作	歸校績效指標與
實務績效(排除長庚醫院計畫補助案	或研究計劃(限個人未領報酬或經	產學合作本質,此
-CMRP)後提出評核,權數比例 1.0 時核	費者)後所撰擬教案評核,權數比	修訂建議將納入
給 17.5 分,總分為 35 分,各權數比例	例 1.0 時核給 17.5 分,總分為 35	原產學合作計
之條件如下。	分,各權數比例之條件如下:	畫、台塑研討會參
第十九條 核給實務參與權數比例 2.0	A.核給權數比例 2.0 之條件為:	與、技轉案門檻及
條件	(A)提出IE改善或創新案經建教	輔導育成廠商等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 500 萬元(含)		績效。
以上者。	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優等	
	<u>者。</u>	
	—— (B)或教案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	
	,	

	(0) 上 杜 仁 文 图 人 儿 山 吾 人 匹 牛	
	(C)或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	
	500 萬元(含)以上者。	
第二十條 核給實務參與權數比例 1.5	B.核給權數比例 1.5 之條件 <u>為:</u>	
條件	(A)提出IE 改善或創新案經建教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 300 萬元(含)	合作公司(或醫院)採行,	
以上且未達 500 萬元者。	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良等	
	<u>者。</u>	
	(B)或教案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	
	良等者。	
	(C)或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	
	300 萬元~500 萬元者。	
第二十一條 核給實務參與權數比例	C.核給權數比例 1.0 <u>之</u> 條件 <u>為:</u>	
1.0 條件	(A)提出 IE 改善或創新案經建教	
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 150 萬元	合作公司 (或醫院)採行,	
(含)以上且未達 300 萬元者。	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甲等	
二、或輔導育成廠商三家(含)以上。	者。	
三、或參加台塑關係企業應用技術研	(B)或教案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	
討會各項競賽獲前三名者(含特	甲等者。	
優)。	(C)或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	
	150 萬元~300 萬元者。	
第二十二條 核給實務參與權數比例	D.核給權數比例 0.5 之條件為:	
0.5 條件	(A)提出 IE 改善或創新案經建教	
一、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 100 萬	合作公司(或醫院)採行,	
元(含)以上且未達 150 萬元者。	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乙等	
二、 或輔導育成廠商二家。	者。	
三、 或發表研究論文於台塑關係企業	(B)或教案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	
應用技術研討會二篇(含)以上。	乙等者。	
7.5.7.4 J. 1.4.4 J. 1	(C)或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150 萬元者。	
第二十三條 核給實務參與權數比例	E.核給權數比例 0.25 之條件為:	
0.25 條件	(A)提出 IE 改善或創新案經建教	
一、 執行技術移轉案授權權利金(包含	合作公司(或醫院)採行,	
讓與金、衍生利益金及先期技轉	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乙等以	
金等相關權益收入)金額累績達	<u>下者。</u>	
30 萬元者。	(B)或教案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	
二、 或輔導育成廠商一家。	乙等以下者。	
三、 或發表研究論文於台塑關係企業		
應用技術研討會一篇。		
	_(2)IE 改善、創新案或教案由院教評	刪除(2)~(5)條文。
	會及教務長共同審核之(表號:	

						1						
						<u>P(</u>	00705	~06),	審核前	並應請	<u> 建教</u>	
						<u>合</u>	作公	司(或	醫院)相	目關部門	<u> 1主管</u>	
						提	と供書	面意見	供參考	。 經評核	亥平均	
						<u>分</u>	數達	90 分以	人上為優	と等,80)分以	
						<u>上</u>	未滿	90 分為	<u>馬良等,</u>	70 分以	人上未	
						<u> </u>	5 80 分	分為甲 等	氵,60分	以上未	滿 70	
						<u>分</u>	為乙	等。				
						<u>(3)</u> 每	i– II	E改善、	創新第	《 、教第	医及產	
						學	合作	計劃所	獲得之	權數,均	自可分	
						別]累計	,但各員	單項及三	三項最高	5得累	
						計	至 35	5分。				
						<u>(4)</u> 每	i– II	已改善、	· 創新第	《 、教第	医及產	
						學	合作	計劃,	均以一)	人提出	為限,	
						如	有二	人以上	提出應	加以說	明,經	
						核	准後	始可同	時獲得	積分		
						<u>(5)</u> 籌	靠備或	成立院	級以上	之實務	各相關	
						研	予究群	、研究	中心擔	任召集	人(限	
						<u>個</u>	人未	領報酬	或經費	者)擔任	E院級	
						<u>召</u>	集人	核給權	數比例	1.0、护	詹任校	
						級	成立	正式研	究中心	核給權	重數比	
						例	1.5 •	<u> </u>				
第	上音 評	幼女里	1 72 收入	1 1 24 17	T 1/2-	LH -	٠.					
<u> </u>	<u>ハ</u> キ ロ	伪饰不	人父父金	核發標	票 準	第 <u>三</u>	单 :	評核結	果及獎	金核發	標準	
					票準 頁目個別		評核絲	吉果依言	平核項目	目個別村	亥算	條文未修訂
第 核	二十四位	條 評核 加總積	兹結果依 分,並作	で 評核 項			評核系權數	吉果依言 女加總積	平核項目	目個別村 依積分	亥算 核發	條文未修訂
第 核	 二十四1	條 評核 加總積	兹結果依 分,並作	で 評核 項	頁目個別		評核系權數	吉果依言 女加總積	平核項目	目個別村 依積分	亥算 核發	條文未修訂
第 核	二十四位	條 評核 加總積	沒結果依 分,並作 準為:	で 評核 項	頁目個別	3.1	評核系權數	吉果依言 女加總積	平核項目	目個別村 依積分	亥算 核發 :	條文未修訂
第核獎	二十四位	條 評核 加總積 核發標	沒結果依 分,並作 準為:	で評核 項 衣積 分	頁目個別 核發工作	3.1	評核 權數 工作	吉果依言 效加總積 手獎金,	平核項 E 景分,並其核發	目個別村 依積分 標準為	亥算 核發 :	條文未修訂
第核獎積獎積	二十四位 算權數/ 金,其/ 185~160	條 加總積 核發標 159~140	g結果依 分,並作 準為: 139~120	天評核項 衣積分和	頁目個別 核發工作 99~96	3.1 積 18 獎	評核 權數 工作 85~160	吉果依言 女加總積 E獎金, 159~140	平核項 E	目個別本 依積分 標準為 119~100	亥算 核發 5: 99~96	條文未修訂
第核獎積獎	二十四 算權數 金,其 185~160	條 評核 加總積 核發標 159~140 110%	亥結果依 分,並作 準為: 139~120	天評核項 衣積分和 119~100 100%	頁目個別 核發工作 99~96 95%	3.1 積 18 獎	評核 權數 工价 85~160 115%	吉果依言 女加總積 E獎金, 159~140 110%	平核項 E 責分,並 其核發 139~120 105%	1個別本 依積分 標準為 119~100 100%	亥算 核發 : 99~96 95%	條文未修訂
第核獎積獎積獎	二十四 算權數 金,其 185~160 115% 95~92 90% 75~72	條 評核 加總積 核發標。 159~140 110% 91~88 85% 71~68	慈結果依 分,並作 準為: 139~120 105% 87~84 80%	天評核項表積分析119~100100%83~8075%63~60	月個別 核發工作 99~96 95% 79~76 70% 59~56	3.1 積 18 獎	評核系 權數 工作 85~160 115%	吉果依言 女加總積 手獎金, 159~140 110% 91~88	平核項 E	相個別本 依積分 標準為 119~100 100% 83~80	亥算 核發 99~96 95% 79~76	條文未修訂
第核獎積獎積獎	二十四位 算權數 金,其 185~160 115% 95~92 90%	條 評核加總積 核發標 159~140 110% 91~88 85%	交結果依 分,並作 準為: 139~120 105% 87~84 80%	天評核項衣積分析119~100100%83~8075%	月目個別 核發工作 99~96 95% 79~76 70%	3.1 積 18 獎 積 9	評核系 權數 工作 85~160 115% 95~92 90%	吉果依言 女加總積 手獎金, 159~140 110% 91~88 85%	平核項 E	1個別本 依積分 標準為 119~100 100% 83~80 75%	亥算 核發 99~96 95% 79~76 70%	條文未修訂
第核獎積獎積獎積	二十四 算權數 金,其 185~160 115% 95~92 90% 75~72 65% 55~52	條 評核 加總積 核發標 159~140 110% 91~88 85% 71~68 60%	交結果依 分,並存 準為: 139~120 105% 87~84 80% 67~64 55%	注字核項衣積分析119~100100%83~8075%63~6050%43~40	99~96 95% 79~76 70% 59~56 45% 39~0	3.1 積 18 獎 積 獎	評核系 權數 工价 85~160 115% 95~92 90% 75~72	吉果依言 女加總積 E獎金, 159~140 110% 91~88 85% 71~68	平核項 E 責分,並 其核發 139~120 105% 87~84 80% 67~64	1個別本 依積分 標準為 119~100 100% 83~80 75% 63~60	亥算 核發 : 99~96 95% 79~76 70% 59~56	條文未修訂
第核獎積獎積獎	二十四 算權數 金,其 185~160 115% 95~92 90% 75~72 65%	條 評核 加總積 核發標。 159~140 110% 91~88 85% 71~68 60%	該結果依分,並付準為:139~120105%87~8480%67~6455%	天評核項表積分析119~100100%83~8075%63~6050%	月個別 核發工作 99~96 95% 79~76 70% 59~56 45%	3.1 積 18 獎 積 5	評核系 權數 工价 85~160 115% 95~92 90% 75~72 65%	吉果依言 女加總積 E獎金, 159~140 110% 91~88 85% 71~68 60%	平核項 E 責分,並 其核發 139~120 105% 87~84 80% 67~64 55%	1個別本 依積分 標準為 119~100 100% 83~80 75% 63~60 50%	亥算 核發 : 99~96 95% 79~76 70% 59~56 45%	條文未修訂
第核獎積獎積獎積	二十四 算權數 金,其 185~160 115% 95~92 90% 75~72 65% 55~52	條 評核 加總積 核發標 159~140 110% 91~88 85% 71~68 60%	交結果依 分,並存 準為: 139~120 105% 87~84 80% 67~64 55%	注字核項衣積分析119~100100%83~8075%63~6050%43~40	99~96 95% 79~76 70% 59~56 45% 39~0	3.1 積 18 獎 積 獎	評核系 權數 工作 85~160 115% 95~92 90% 75~72 65% 55~52	吉果依言 如總積 上獎金, 159~140 110% 91~88 85% 71~68 60% 51~48	平核項 E 責分 , 並 其核發 139~120 105% 87~84 80% 67~64 55% 47~44	1個別本 依積分 標準為 119~100 100% 83~80 75% 63~60 50% 43~40	亥算 核發 99~96 95% 79~76 70% 59~56 45% 39~0	條文未修訂
第核獎積獎積獎積獎	二十四年 算權數 金,其 185~160 115% 95~92 90% 75~72 65% 55~52 40%	條 評核加總積 核發標。 159~140 110% 91~88 85% 71~68 60% 51~48 35%	友結果依 分,並作 準為: 139~120 105% 87~84 80% 67~64 55% 47~44 30%	天評核項衣積分析119~100100%83~8075%63~6050%43~4025%	99~96 95% 79~76 70% 59~56 45% 39~0 0%	3.1 積	評核系 權數 工价 85~160 115% 95~92 90% 75~72 65% 55~52 40%	吉果依言 文加總積 = 獎金, 159~140 110% 91~88 85% 71~68 60% 51~48 35%	平核項 E 責分 , 並 其核發 139~120 105% 87~84 80% 67~64 55% 47~44	1個別本 (依積分 (株積分 119~100 100% 83~80 75% 63~60 50% 43~40 25%	亥算 核發 : 99~96 95% 79~76 70% 59~56 45% 39~0 0%	條文未修訂
第核獎積獎積獎積獎	二十四 算權數 金,其 185~160 115% 95~92 90% 75~72 65% 55~52 40%	條 評核加總積 核發標。 159~140 110% 91~88 85% 71~68 60% 51~48 35%	友結果依 分,並作 準為: 139~120 105% 87~84 80% 67~64 55% 47~44 30%	天評核項衣積分析119~100100%83~8075%63~6050%43~4025%	99~96 95% 79~76 70% 59~56 45% 39~0	3.1 積	評核系 權數 工价 85~160 115% 95~92 90% 75~72 65% 55~52 40%	吉果依言 文加總積 = 獎金, 159~140 110% 91~88 85% 71~68 60% 51~48 35%	平核項 E	1個別本 (依積分 (株積分 119~100 100% 83~80 75% 63~60 50% 43~40 25%	亥算 核發 : 99~96 95% 79~76 70% 59~56 45% 39~0 0%	
第核獎積獎積獎積獎	二十四 算權數 金,其 185~160 115% 95~92 90% 75~72 65% 55~52 40%	條 評核加總積 核發標。 159~140 110% 91~88 85% 71~68 60% 51~48 35%	及結果依分,並作準為: 139~120 105% 87~84 80% 67~64 55% 47~44 30%	天評核項衣積分析119~100100%83~8075%63~6050%43~4025%	99~96 95% 79~76 70% 59~56 45% 39~0 0%	3.1 積	評核系 權數 工作 85~160 115% 95~92 90% 75~72 65% 55~52 40%	吉果依言 文加總積 = 獎金, 159~140 110% 91~88 85% 71~68 60% 51~48 35%	平核項 E	1個別本 (依積分 (株積分 119~100 100% 83~80 75% 63~60 50% 43~40 25%	亥算 核發 : 99~96 95% 79~76 70% 59~56 45% 39~0 0%	條文未修訂
第核獎積獎積獎積獎	二十四 算權數 金,其 185~160 115% 95~92 90% 75~72 65% 55~52 40%	條 評核加總積 核發標。 159~140 110% 91~88 85% 71~68 60% 51~48 35%	及結果依分,並作準為: 139~120 105% 87~84 80% 67~64 55% 47~44 30%	天評核項衣積分析119~100100%83~8075%63~6050%43~4025%	99~96 95% 79~76 70% 59~56 45% 39~0 0%	3.1 積 18 獎 積 獎 積 獎 積 獎 積 5 獎 3.2	評核 權數 工作 85~160 115% 95~92 90% 75~72 65% 55~52 40%	吉果依言 女加總積 三獎金, 159~140 110% 91~88 85% 71~68 60% 51~48 35%	平核項 E	1個別本 依積分 標準為 119~100 100% 83~80 75% 63~60 50% 43~40 25%	亥算 核發 : 99~96 95% 79~76 70% 59~56 45% 39~0 0%	
第核獎積獎積獎積獎	二十四 算權數 金,其 185~160 115% 95~92 90% 75~72 65% 55~52 40%	條 評核加總積 核發標 159~140 110% 91~88 85% 71~68 60% 51~48 35%	及結果依分,並作 準為: 139~120 105% 87~84 80% 67~64 55% 47~44 30%	 (評核項衣積分析) 119~100 100% 83~80 75% 63~60 50% 43~40 25% 金額核 	99~96 95% 79~76 70% 59~56 45% 39~0 0%	3.1 積 獎 積 獎 積 獎 積 獎 積 獎 3.2	評核 群	 吉果依言 上期線 上期線 159~140 110% 91~88 85% 71~68 60% 51~48 35% 基本作 基本作 基本作 	平核項目 其核項目 139~120 105% 87~84 80% 67~64 55% 47~44 30%	1個別本 (依積分 119~100 100% 83~80 75% 63~60 50% 43~40 25%	亥算 核發 : 99~96 95% 79~76 70% 59~56 45% 39~0 0%	條文未修訂
第核獎積獎積獎積獎 第之第教	二十四 算權數 金,其 185~160 115% 95~92 90% 75~72 65% 55~52 40%	條 評核 加額標 159~140 110% 91~88 85% 71~68 60% 51~48 35% 條 核 全	を結果依分・ 準為: 139~120 105% 87~84 80% 67~64 55% 47~44 30% 作獎金	 (評核項衣積分析) 119~100 100% 83~80 75% 63~60 50% 43~40 25% 金額核 	質目個別 核發工作 99~96 95% 79~76 70% 59~56 45% 39~0 0%	3.1 積	評核 群	 書果依ま 上り~140 110% 91~88 85% 71~68 60% 51~48 35% 基本作應 基本作應 	平核項 E	1個別本 (依積分 119~100 100% 83~80 75% 63~60 50% 43~40 25%	亥算 核發 : 99~96 95% 79~76 70% 59~56 45% 39~0 0%	條文未修訂

第十音 证抗优要	第四章 評核作業	
第七章 評核作業		
第二十七條 人事室彙整教師授課時	4.1人事室彙整教師授課時數、研究	增列「工作獎金評
數、研究成果、擔任行政服務工作及實	成果、擔任行政服務工作及實務	核表」表號
務參與等資料於「工作獎金評核表」(表	多與等資料於「工作獎金評核 * * * * * * * * * * * * * * * * * * *	
號:020002401), 再經教師個人確認補	表」,再經教師個人確認補充並呈	
充並呈其主管核閱後,於每年七月中以	其主管核閱後,於每年七月中以	
前 (依公告日期,逾期不予受理)送回人	前 (依公告日期,逾期不予受理)	
事室彙總於「教師工作獎金核算彙總	送回人事室彙總於「教師工作獎	
表」(表號:020002409) 呈核定,據以	金核算彙總表」(表號:	
核發工作獎金。	020002409) 呈核定,據以核發工	
	作獎金。	
第八章 附則	第 <u>五</u> 章 附則	
	5.1~5.9略	另立「長庚大學獎
		勵教師改進教
		學、研究及著作評
		核要點」規範附則
		條款 5.1~5.9
第二十八條 依「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	<u>5.6</u> 略	保留核給上限條
進教學、研究及著作評核要點」第二十	<u>以上</u> 核發比例最高以100%為限(本	文
三條核給研究及著作計分者,核發比例	項規定每年需檢討)。	
最高以 100%為限(本項規定每年需檢		
討)。		
第二十九條教師休假研究當年之工作	5.10 教師休假研究當年之工作獎	條文未修訂
獎金,遞延至銷假返校後核發。	金,遞延至銷假返校後核發。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5.11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	文字修訂
<u>請</u>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工作獎金評核表(表號:	附表一 工作獎金評核表 (表號:	依第五章實務參
020002401)	020002401)	與評核修訂表單
實務參與 35 分	實務參與 35分	項目
1.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1.IE改善案名:	
2.輔導育成廠商家數 / 公司名稱:	2.創新案名:	
3.專利件數/技轉案授權金:	3.教案名稱:	
4.台塑關係企業應用技術研討會接受論文	4.其他:	
件數 / 論文主題 / 得獎紀錄:		
	附表七、IE改善(創新案)評審表 (表	依第五章實務參
	號:020002407)	與評核修訂而刪
		除
	附表八、教案評審表 (表號:	依第五章實務參
	020002408)	與評核修訂而刪
	附表十、專案教師工作計書(執行)評	-
	附表十、專案教師工作計畫(執行)評	除配合研究評核另

核 (表號:020002410)	立於「長庚大學獎
	勵教師改進教
	學、研究及著作評
	核要點」, 此表移
	轉至該要點

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1051222)

擬修正 說明 現行條文 第二條 第二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 |新增教師該次 免接受評量,其餘教師 (不含臨床教師,其 |免接受評量,其餘教師 (不含臨床教師,其 |免接受評量條 評量辦法另訂)每一學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 評量辦法另訂)每一學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 件。 表現,依本辦法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到任 |表現,依本辦法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到任 後滿三學年納入本辦法評量。 後滿三學年納入本辦法評量。 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 免接受評量條件: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 (三)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 (含)(96 學年以前)或曾獲得科技 (96 學年以前)或曾獲得科技部傑出 部傑出研究獎一次(96 學年(含)以 研究獎一次(96 學年(含)以後)。 後)。 (四)曾獲得科技部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上 (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 (四)曾獲得科技部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 上(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 研究獎)。 甲等研究獎)。 (五)62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 (五)62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 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 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 過去三年內有執行科技部或國衛院計 劃,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當次評量期間內發表「期刊影響係 數」(Impact Factor、IF)≥15 之第一 或通訊作者原始論文一篇。 (二)三年內之「研究表現指數」(Research Performance Index、RPI) 原始分數 ≥120。(依醫學院研究評量計分方式 計算)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量,分成**研究型及教學服務型**兩 |本校教師評量,分成**研究型及教學服務型**兩 |依作業現況增 列通識中心自 類。非學院類教師除通識中心自然學科教師 類。非學院類教師、以及學院類符合下列條 然學科教師應 之外依教學服務型受評。學院類及通識中心 |件兩項(含)以上之教師,得選擇以教學服務 以研究型教師 自然學科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兩項(含)以上之 路徑受評,其餘教師則依研究路徑受評。 評核。 教師,得選擇以教學服務路徑受評,其餘教 | 一、滿五十五歲及正教授年資七年以上教師。 師則依研究路徑受評。 二、擔任二級(含)以上行政主管三年以上 一、滿五十五歲及正教授年資七年以上教師。 教師。 二、擔任二級(含)以上行政主管三年以上 三、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達全院之前 教師。 25%、或曾獲教學或輔導優良獎項者。 三、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達全院之前 25%、或曾獲教學或輔導優良獎項者。 第五條 第五條 每週教學時數 一、每週教學時數:佔此項總分之 20%,達 一、 每週教學時數,佔此項總分之 20%,達 依現行作業原 則,增列專案教 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 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 教學服務型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依教 師及外國語文

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原則:

liz /4 T	ログル	24 na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研究型教師:教授4小時、副教授	授每週8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9小	
及助理教授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	時、講師 10 小時)核計。研究型教師之	課時數。
核計。專案教師以4小時核計為原	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每週 4 小時(副教	
<u>則。</u>	授及助理教授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	
(二)教學服務型教師:教授8小時、副	核計 。 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比例計	
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給。	
小時核計。外國語文教師應再增加	二、教學表現。教學表現包括教材及講義編	
2 小時,教授 10 小時、副教授及助	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及對學生之評	
理教授 11 小時、講師 12 小時。	量等,以上諸項目合計佔教學總分之	
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比例計給。	20% •	
二、教學表現: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	三、教學意見調查:佔此項教學總分之 40	
批改、課後輔導對學生之評量及按時繳	%,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系所主	
交教學資料等,以上諸項目合計佔教學	管與院長之評核各佔 20%。其中教務處	
總分之 20%。	之教學意見調查依下述方式計分:以各	
三、教學意見調查:佔此項教學總分之 40	項總「平均值3」為獲得70分。「平均	
%,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系所主	值每增減0.1」總分分別增減2分,計算	
管與院長之評核各佔20%。其中教務處	到滿分為止。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間	
之教學意見調查依下述方式計分:以各	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	
項總「平均值 3」為獲得 70 分。「平均	據。	
值每增減 0.1」總分分別增減 2 分,計算	四、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	
到滿分為止。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間	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	
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	估教學總分之20%,每年參加時數以校	
據。	內舉辦活動總時數之 40%為基本要求。	
四、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		
工作坊及演講等)之時數:佔教學總分		
之 20%,每年參加時數以校內舉辦活動		
總時數之 40%為基本要求。		
第九條	第九條	依實際作業增
外國語文教師與專案教師以教學績效、專案	外國語文教師與專案教師以教學績效、專案	列專案教師研
績效代替研究部分之評量。 專案績效評核	績效代替研究部分之評量。	究積分核計辨
95 分以上核給 90%, 94~90 分核給 80%、		法。
89~85 分核給 70%、84~80 核給 50%、79 分		
以下 40%。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亦同。		
研究部份之評量:醫學院		
一、 研究型教師:	一、 執行研究計畫之項目、金額:佔 30%。	1. 調整條文順
(一)執行研究計畫之項目、金額:佔30%。	過去三年內(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需至	序
過去三年內(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需至	少執行(主持)一項校外計劃(科技部、國	2. 增加三年內
少執行(主持)一項校外計劃(科技部、國	衛院,不含校內計劃),金額在60萬以	未執行科技
衛院,不含校內計劃),金額在 60 萬以	上者給全數(每萬元 0.5%,最多 30%)。	部或國衛院
上者給全數(每萬元 0.5%,最多 30%)。	衛生署、農委會、工研院、國健局、體	計劃者之論
衛生署、農委會、工研院、國健局、體	委會、衛生局、勞保局、勞委會、原能	文品質要
委會、衛生局、勞保局、勞委會、原能	會、核研所、經濟部、教育部、產學合	求,並以表
今、拉加化、伽滋加、牡玄加、玄组人	从力引要+技1(TAHE、协图+技	拉士士的

會、核研所、經濟部、教育部、產學合

作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

格方式說

說明

明。

作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以 60%計給,講師擔任院內計劃之主持人亦以 60%計給。講師擔任上述研究計劃之共同主持人者,比照上述評比之50%計給。

- (二)論文發表佔 70%:(三年內之論文累計 [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 1.基礎醫學教師:
 - (1)計分方式:參考原科技部生物處訂 定RPI值之計算方式計算論文指標 (詳見論文點數計算表),自行選擇 六篇論文,分母以450計算。

(2)評分標準:

(2)	可刀你	<u> </u>	
	三年內 有 執行 執技部、 國衛院計 劃		三年內 未 執行 科技部、國衛院計劃
	論文指標	論文指標	三年內有一篇以下條件 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 (本條文自通過後三年適用)
講師	≥ 30 分	≧ 40 分	$IF \ge 1$ 或 Ranking $\le 75\%$
助理教 授	≥ 60 分	≥ 65 分	IF ≥ 2 或 Ranking ≤ 50%
副教 授、教 授	≥ 70 分	≥ 75分	$\underline{\text{IF}} \ge 3$ 或 Ranking $\le 25\%$
法心	上拇淮町级	エ 700/ >	公數 , 低於契依比例計質。

2.護理、物治、職治、呼治、醫放及早療等系所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教師:

(1)計分方式:

_	<u> </u>	_			
	作者性質論文分數	第一或通訊	第二、第三	第四	其他
	SCI、SSCI、EI 期刊 或 科技部評定為 績優國內期刊	3	2	1	
	非 SCI、SSCI、 EI 期刊(限講師 使用)	1	0.5	0.3	0

(2)評分標準:

/ `	<u> </u>	1水 丁	<u> </u>	
		三有科技 邮衛劃		三年內 未 執行 科技部、國衛院計劃
		論文總 分	論文總 分	三年內有一篇以下條件 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 (本條文自通過後三年適用)
	講師	≧ 6分	≧ 7分	IF ≥ 1 或 Ranking ≤ 75%
	助理 教授	≥ 9分	≧ 10 分	IF ≥ 2 或 Ranking ≤ 50%
	副教 授、 教授	≧ 12 分	≧ 14 分	$\underline{\text{IF}} \ge 3$ 或 Ranking $\le 25\%$
	達以	F 煙 進 即	終平 70	0% > 分數, 低於去依比例計質。

(三)未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不予計分。

- 人)以 60%計給,講師擔任院內計劃之 主持人亦以 60%計給。講師擔任上述研 究計劃之共同主持人者,比照上述評比 之 50%計給。
- 二、論文發表佔70%:<u>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u> 文,評給分數如下:(三年內之論文累計 「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 (一)基礎醫學教師:(論文指標以現行科 技部生物處訂定之RPI值為計算方 式,自行選擇六篇論文,分母以450 計算)
 - 1.講師:

論文指標≥30分 即給予70%之分數,低於30分者依比例計算。

2.助理教授:

論文指標 ≥ 60分 即給予70%之分數,低於60分者依比例計算。

3.副教授及教授:

論文指標≧70分 即給予70%之分數,低於70分者依比例計算。

- (二)護理、物治、職治、呼治、醫放及 早療等系所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 研究中心教師:
 - 1.發表在 SCI、SSCI、EI 期刊,或科 技部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第一 作者與通訊作者 3 分,第二與 第三作者 2 分,其他作者 1 分。
 - 2.講師發表在非 SCI、SSCI、EI 期刊,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 1 分,第二與第三作者 0.5 分,第 4作者 0.3 分。
 - 3.講師得分 6 分以 70%計, 6 分以 下依比例計算。
 - 4.助理教授得分 9 分以 70%計,9 分以下依比例計算。
 - 5.副教授及教授:得分12分以70%計,12分以下依比例計算。
- (三)教學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自然學科 之規定。
- (四)未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不予計** 分。略
- (五)有發明專利、技術轉移或產學合作成 效者,折抵論文積分如下:

N	類 別	基	護理等
0.	797	一一礎	系所
1	國內發明專利	2.5	1
2	國外發明專利	3	1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 (四)生物醫學期刊(Biomedical Journal)(原長 庚醫誌)論文等同 SCI(SSCI)等級論文。
- (五)有發明專利、技術轉移或產學合作成效 者,折抵雜誌分類(J)分數如下:

N	類 別	基	護理等
o.	類 別	礎	系所
1	國內發明專利	2.5	1
2	國外發明專利	3	1
3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 技術移轉	2.5	1
4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	2
5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 (含50萬元)之技術移轉	4	2
6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 (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5	3

- 註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 1 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 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 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 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 註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
- 2 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2 人使用。
- 註 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
- 3 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 算。
- 註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 4 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
- 二、教學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自然學科之規 定。

3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 技術移轉	2.5	1
4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	2
5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 (含50萬元)之技術移轉	4	2
6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 (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5	3
44	日 西欧阳煤夕烟图宁(夕	占)ま	可扎拉加

- |註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 1 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 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 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 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 註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
- 2 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2 人使用。
- 註 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
- 3 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
- 註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 4 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 列之技轉金項目。
 - (六)Biomedical Journal(原長庚醫誌)論文 等同 SCI(SSCI)等級論文。
- 三、從 100 學年度起,連續三年沒有科技 部、國衛院計劃者,
 - (一)基礎醫學教師其科技部 RPI 值講師 須≧40、助理教授須≧65、副教授及 教授須≧75,才可評為適任。
 - (二)護理、物治、職治、呼治、醫放及早 療等系所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 究中心教師依二(二)之計算方式,講 師須≧7分、助理教授須≧10、副教 授及教授須≥14;另助理教授(含)以 上,三年內必須有一篇 SCI IF≥1 之 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才可評為適 任。

研究部份之評量:工學院

列之技轉金項目。

- 一、執行研究計劃之項目、金額:佔30分。 最近三年內,需至少執行一項科技部、 產學計劃(諮詢服務及測試性質除外)或 國衛院計劃、金額累計在60萬元以上 者給全數(每萬元 0.5 分,最多 30 分, BMRP 及 CMRP 計畫不列入計算)。
- 二、論文發表佔70分(三年內論文累計最 高上限70分)評量標準如下:
 - (一)論文發表:

- 一、執行研究計劃之項目、金額:佔30分。 [1. 降低EI期刊 最近三年內, 需至少執行一項科技部、 產學計劃(諮詢服務及測試性質除外)或 國衛院計劃、金額累計在 60 萬元以上 者給全數(每萬元 0.5 分, 最多 30 分, 2. 修訂研討會 BMRP 及 CMRP 計畫不列入計算)。
- 二、論文發表佔 70 分 (三年內論文累計最 高達70分)評量標準如下:
 - (一)有論文發表者:

- 評給分數改 為10分並訂 定上限。
- 論文評分上 限由每年 10 分改為最高 10分。

- 1.本職三年內發表之 SCI/EI 期刊論文 計分,論文基本計分方式如下:
- (1)SCI 前 20%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50 分。
- (2)SCI 前 21~50%之論文,每篇評給 分數 40 分。
- (3)SCI 後 50%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30分。
- (4)EI 期刊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10分, 以 2 篇為限。
- 2. 依發表作者人數給予權數,每篇 SCI/EI 期刊論文得分為論文基本計 分乘以權數,權數給予方式如下:
 - (1)單一作者(指導之研究生除外)時, 權數 1.0。
 - (2)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權數 0.7,第 二位權數 0.3。
 - (3)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權數 0.6,第二位權數 0.3,第三位權數 0.3,第三位權數 0.3,第四位以後不計。
 - (4)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 (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 數。
 - (5)國際合作共同發表論文之作者 中,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者及學 生不列入作者數。
- 3.本職三年內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 發表論文,評給分數5分;最高評給 10分。

(二)發明專利(最高上限50分):

- 1.有發明專利者<u>且獲證者</u>,核給分數 30 分,同時擁有美國專利者 50 分。
- 二位以上作者共同獲得發明專利者,其評給分數乘以下權數:

依專利申請之貢獻比重百分比為權數,若未註明權數者,則依人數平均分配。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

(三)技轉績效:

- 1.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 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
- 2.採計三年內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 為技轉績效。
- 3.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實際 技轉金額之百分比計算績效,學生、 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列入平均人

- 1.本職三年內<u>以單一作者(指導之研究</u> 3. 產學合作案 生除外)身份發表 SCI/EI 期刊論文, 成果效益評
 - (1)SCI 前 20%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50分。
 - (2)SCI 前 21~50%之論文,每篇評 給分數 40 分。
 - (3)SCI 後 50%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30 分。
 - (4)EI期刊論文,每篇評給分數<u>30分</u>。 5. 刪除產學型
- 2. 二位以上作者發表 SCI/EI 期刊論 文,論文比照單一作者身份發表之評 給分數乘以下權數:
 - (1)二位作者時,第一位<u>乘以</u>權數 0.7, 第二位權數 0.3。
 - (2)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u>乘</u> 以權數 0.6,第二位權數 0.3,第三 位權數 0.3,第四位以後不計。
 - (3)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 (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 數。
 - (4)國際合作共同發表論文之作者 中,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者及學 生不列入作者數。
- 3.本職三年內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 發表論文,評給分數 5 分;<u>每年</u>最高 評給 10 分。
- (二)有發明專利者<u>或產學合作成果,送院教評會審查,依其發明項目所具之經濟效益大小,核給分數50分、40分、</u>30分。
 - 二位以上作者共同獲得發明專利者, <u>比照單一作者身份發表之</u>評給分數乘 以下權數:
 - $\frac{1.$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乘以權數 0.7,第二位權數 0.3。
 - 2.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乘以 權數 0.6,第二位權數 0.3,第三位權 數 0.3,第四位以後不計。
 - 3.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 (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

(三)有技轉績效者:

- 1.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 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
- 2.採計三年內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 為技轉績效。
- 3.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實際 技轉金額之百分比計算績效,學生、

- 3. 產學合作案 成果效益課 估難客觀, 删除此項目 評分。
- 增加專利項
 目評分之說
 明。
- 5. 删除產學型 及技轉型之 分類。
- 6. 技給分而分實後文為轉分數非比收一字清項數表總。金項說楚目改示分技額改明。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數。

- 4.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 入技轉績效。
- 5.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 6.技轉績效折抵級距與上限標準如表

表一、技轉績效列入適任性評量原則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
(三年內累積)
30 萬元≤金額<50 萬元
50 萬元≤金額<100 萬元
100 萬元≤金額<200 萬
元
金額大於 200 萬元(含)

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列入平均人

- 4.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 入技轉績效。
- 5.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 6. 適任性評量研究部份分數分為產學 型及技轉型,適用對象及各項評分項 目百分比如下:

<u>型</u>	研究部份評量計分方	適用對象
<u>别</u>	<u>式</u>	
<u>產</u>	1.執行研究計劃之項	助理教
學	目、金額:佔30分	授、副教
型	2.論文發表佔70分	授級及教
		授級教師
技	1.執行研究計劃之項	教授級教
轉	目、金額:佔50分	師
<u>型</u>	2.論文發表佔 50 分	

7.技轉績效折抵級距與上限標準如表

表一、技轉績效列入適任性評量原則

研究部分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
總分比例	(三年內累積)
<u>30%</u>	30 萬元≤金額<50 萬元
<u>50%</u>	50 萬元≤金額<100 萬元
70%	100 萬元≤金額<200 萬元
<u>100%</u>	200 萬元≤金額

研究部份之評量:通識中心

過去3年內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主持 之計畫及技術轉移,依以下規定核算積 分,總分100分:

一、自然學科類:

- (一)Impact factor (IF: 4.0 以上(含)或領域 排名前 2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 作者 100 分、第二作者 80 分、其它作 者 40 分。
- (二)2≤IF<4 或領域排名前 40%之論文,第 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80 分、第二作者 60 分、其它作者 30 分。
- (三)1≤IF<2 或領域排名前 60%之論文,第 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0 分、第二作者 40 分、其它作者 20 分。
- (四)0.5≤IF<1 或領域排名前 80%之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0 分、第二作者 20 分、其它作者 10 分。
- (五)其餘發表在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論

過去3年內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主持 之計畫及技術轉移,依以下規定核算積 分,總分100分:

一、自然學科類:

- (一)Impact factor (IF: 3.0 以上或領域排名 前 3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調降主持政 100 分、第二作者 80 分、其它作者 40 分。
- (二)IF 小於 3 但大於 1.5 或領域排名前 5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80 分、第二作者60分、其它作者30分。
- (三)IF 小於 1.5 但大於 0.5 或領域排名前 75%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0 分、第二作者 40 分、其它作者 20 分。 4.調高
- (四)其餘發表在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論 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30分、第二 作者 10 分。
- (五)專利比照第二級論文計算。
- (六)三年內主持科技部、國衛院、衛福 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計畫

- 自然學科類
- 1. 調整各項得 分之相對 IF 分數與排名 百分比。
- 府計畫計 分。
- 3. 新增主持 CGURP 及 CMRP 計畫 計分為 30 分。

Biomedical Journal 論文 計分等同 SCI 中IF 為 0.5 之論文。

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30分、第二 作者 10 分。

- (六)專利比照上述第(二)條之標準計算。
- (七)三年內主持科技部、國衛院、衛福部、 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計畫,每 一計畫加 40 分。主持本校產學研究、 其他機構或境外研究計畫、CGURP、 CMRP,每一計畫加30分。以上計畫 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
- (八)生物醫學期刊(Biomedical Journal) 論 文等同 SCI 中 IF 為 0.5 之論文。

二、人文社會類:

- (一)發表論文每篇 A 級核給 90 分、B 級 70分、C級50分、D級30分。多篇 論文可累計加分。
- (二)A 級論文含 SCI 論文、SSCI 論文、 TSSCI 論文、THCI Core 論文、AHCI 論文、科技部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 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一級期 刊或排序前 30%期刊、具審查制度之 學術專書等,或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 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 或體育教師個 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國際級運動競賽 前八名。
- (三)B級論文含:科技部人文司各學門或所 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二 級期刊或排序前50%期刊,或於等同 於縣市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 樂會,或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 績達全國級運動競賽前八名。

(四)C級論文含:

- 1.科技部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 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三級期刊 或排序前 75%期刊、教科書等,或 指導本校樂團獲得全國性以上比賽 優等獎項,或體育教師實際帶隊參 加全國大專運動競賽團體賽前八名 (參賽隊伍未達 20 隊以上分數減 半)。
- 2.國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學術專 書(含有 ISBN 編碼正式出版之國際

(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每一計 畫加50分。主持本校產學研究(不含 CGURP、CMRP)、其他機構或境外研 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 每一計畫加30分。

(七)長庚醫誌論文等同 SCIIF = 0.351 論 文。

二、人文社會類:

- (一)發表論文每篇 A 級核給 100 分、B 類: 級80分、C級50分、D級30分。 1.修正 A級論 多篇論文可累計加分。
- (二)A級論文含SCI論文、SSCI論文、 TSSCI 論文、THCI Core 論文、 AHCI 論文、科技部人文司各學門 [2.新增體育教 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 核定之一級期刊或排序前 30%期 刊、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等,或 3.新增校註專 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 之音樂會。
- (三)B級論文含:科技部人文司各學門 A.取消長庚人 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 核定之二級期刊或排序前 50%期 刊,或於等同於縣市級音樂廳發表 | 的時間限制。 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

(四)C級論文含:

- 1.科技部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 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 三級期刊或排序前75%期刊、教 科書等,或指導本校樂團獲得全 國性以上比賽優等獎項。
- 2.國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學 術專書(含有 ISBN 編碼正式出 版之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集)單 章。

(五)D級論文含:

- 1.科技部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 術領域認可之其餘期刊。
- 2.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學 術專書(含有 ISBN 編碼正式出 版之學術會論文集)單章、翻譯

人文社會學

- 文分數為 90 分、B級 70 分。
- 師技能成績 計分。
- 書等同 D 級 論文。
- 文社會學報等 同於B級期刊 5. 調降主持政 府計畫計分。

性學術會議論文集)單章。

(五)D級論文含:

- 1.科技部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其餘期刊,或體育教師實際帶隊參加全國大專運動競賽個人 賽前八名(參賽隊伍未達20隊以上 分數減半)。
- 2.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學術專書(含有 ISBN 編碼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論文集)單章、翻譯著作、校註專書、教科書單章。
- (六)其他學術期刊或論文,應依下列之規 定:
 - 1.科技部傑出獎論著及其他得獎專書 與論文(經系教評會審查)視同 A 級論文1篇。
 - 2.生物醫學期刊(<u>Biomedical Journal</u>)論 文等同 SCI (SSCI) 等級論文。
 - 3.專利比照 B 級論文計算。
 - 4. 長庚人文社會學報等同於 B 級期刊。
 - 5.期刊若為多人合著,第一作者與通訊 作者得該級分數滿分,第二作者得 該級 60%分數,第三作者得該級 20 %分數。
 - 6.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 三年內最高累計至 20 分。
 - 7.刊登於其他學門所認可之期刊,得比 照認定之。
 - 8.論文等級若有疑義,作者得向人文學 科類教師評審委員會請求疑義說 明,由該教評會做最後裁決。
 - (七)三年內主持科技部、國衛院、衛福部、 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計畫,每 一計畫加40分。主持本校產學研究(不 含 CGURP、CMRP)、其他機構或境 外研究計畫,每一計畫加30分。以上 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
- 三、三年內累積技術移轉實收金額,1 萬元 <金額 \leq 20 萬元,核給 20 分;20 萬元 <金額 \leq 40 萬元,核給 30 分;40 萬元 <金額 \leq 60 萬元,核給 40 分;60 萬元 <金額 \leq 80 萬元,核給 60 分;80 萬元 <金額 \leq 100 萬元,核給 80 分;100 萬元<金額,核給 100 分。

著作、教科書單章。

- (六)其他學術期刊或論文,應依下列之 規定:
 - 1.科技部傑出獎論著及其他得獎 專書與論文(經系教評會審查) 視同A級論文1篇。
 - 2. <u>長</u>庚醫誌 論文等同 SCI (SSCI) 等級論文。
 - 3.專利比照 B 級論文計算。
 - 4.<u>本辦法通過五年內</u>長庚人文社 會學報等同於B級期刊。
 - 5.期刊若為多人合著,第一作者與 通訊作者得該級分數滿分,第二 作者得該級 60%分數,第三作者 得該級 20%分數。
 - 6.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三年內最高累計至 20 分。
 - 7.刊登於其他學門所認可之期刊,得比照認定之。
 - 8.論文等級若有疑義,作者得向人文學科類教師評審委員會請求 疑義說明,由該教評會做最後裁 決。
- (七)三年內主持科技部、國衛院、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每一計畫加 50 分。主持本校產學研究(不含 CGURP、CMRP)、其他機構或境外研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每一計畫加 30 分。
- 三、三年內累積技術移轉實收金額,1萬元 〈金額≦20萬元,核給20分;20萬元 〈金額≦40萬元,核給30分;40萬元 〈金額≦60萬元,核給40分;60萬元 〈金額≦80萬元,核給60分;80萬元 〈金額≦100萬元,核給80分;100 萬元〈金額,核給100分。
- 四、創新教學教材,經評審為優等者核給 80分;評審為良等者核給50分;評 審為甲等者核給30分。
- 五、通過審查且公開發行之優質通識課程, 核給80分。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創新教學教材,經評審為優等者核給80分;評審為良等者核給50分;評審為申等者核給30分。		
五、通過審查且公開發行之優質通識課程,		
核給 8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與通識中心其他學科相同	師資培育中心
		已改制無隸屬
		教師,本項刪
		除。
體育室		
比照通識中心人文社會類之標準。	比照通識中心人文社會類之標準。	

長庚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10511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圖書借閱規則	第三十二條 圖書借閱規則	變更借期為
五、借書冊數及借期:本校教職	五、借書冊數及借期:本校教職	三十天
員及研究生三十冊為限,借期三	員及研究生以三十冊為限,借期	
十天;學生借書總數為十五冊,	三十天;學生借書總數為十五	
借期三週;長庚醫院、長庚科技	冊,借期三週;長庚醫院、長庚	
大學正式教師、員工借書總數為	科技大學正式教師、員工借書總	
十冊,借期三十天;長庚科技大	數為十冊, 借期二週 ;長庚科技	
學學生借書總數為五冊,借期二	大學學生借書總數為五冊,借期	
週;館際合	二週;館際合作借書冊數及借期	
作借書冊數及借期依館際合作	依館際合作協議規定辦理。	
協議規定辦理。		

「長庚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辨法」草案

條目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雇主雇用受雇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第二條	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TANA SELVA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正式人員、約聘人員、各式契約進用之人員、實習生及工讀生)間之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學生與教職員工 生間之性騷擾事件。
第四條	本解 是	1.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對性騷擾之名詞定義。 2.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12條、24條及25條外,不適用本法,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將兩法所規範之事件當事人身分加以區分。

	1	
	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	
	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	
	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	
	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	
	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	
	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	
	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條所指性騷擾事件,若加害人為本校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教職員工,本校為權責單位,若加害人	項訂定。
然	非屬本校,應於七日內案件移送行為人	
第五條	所屬單位,若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	
	屬單位時,應於七日內案件移請事件發	
	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發生適用本辦法之性騷擾事件,收件單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4條訂定。
	位為人事室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	
	下簡稱性平會),並委由性平會調查及審	
悠 1. 15	議。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案時,學生	
第六條	委員不參與之。	
	調查小組組成至少三名為原則(得包含	
	雇主及受雇者代表),由雇主指定調查成	
	員,女性委員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
	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第5條訂
	一、張貼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	定。
	明。	
	二、定期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並於各處室及教學單位培訓種子職員。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第七條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避免申訴人	
	遭受任何報復情事。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	
	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	
	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六、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	
	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	
	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本校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管道如下:	
-	'	

	由とま始・09 0110400	
	申訴專線:03-2118428	
	申訴傳真:03-2118427 申訴信箱:gender@mail.cgu.edu.tw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	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事件
	事人得於事發後一年內申訴。其申訴應	被害人得於事發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
	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始為合法生效;口	屬單位提出申訴。
	頭告知者,由受理單位作成紀錄,經向	2. 受理單位作成紀錄時,可使用「長庚
	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後親簽或蓋章;若	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
	由他人代理提出申訴,應檢附當事人之	書」。
	委任書 (載明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聯	3.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訂定申訴
	絡電話)。	書所需載明事項。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	
太、北	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之單位及	
第八條	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年	
	月日。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别、	
	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	
	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	
	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	
	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	
	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	
	不予受理。	d as he do so the do so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	1.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2 條訂定。
	受理:	2. 本條第2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9條第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	2 項訂定。
	條第三項所訂時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	
第九條	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書	
	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	
	人。	
	前項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事件時,需	
	另以書面副知桃園市政府。	
	收件單位應於受理三日內,將案件移送	1. 本條第 1 項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
第十條	性平會,性平會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	第3項內容訂定。
	應於案件送達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	2. 本條第2項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
	一心水木口处在口及几口门用如明旦,业	1. 千味 7 1 次 似一 1 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 | 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0 條暨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調查報告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亦得作 防治規定第30條第3項規定訂定。 出懲處或其他建議,並將調查報告交付 人事室,後續相關程序由人事室續辦。 調查結果之通知,依適用法源如下: 1. 本條第一款,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調查結果應以書 條第 4-5 項內容訂定。 2. 本條第二款,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 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桃園市政府,並告 知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 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0 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桃園市政府提 條、第 11 條內容訂定。 第十一條 出再申訴。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調查結果應以 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雇主,並告知對 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 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以 一次為限。 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審議過程,應依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3 條、16 條、17 以下原則辦理: 條、18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 一、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保密方式 條內容訂定。 進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 益,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處理程 序中,對於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他參與 人員,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二、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 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 第十二條 辯機會,且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調查時應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當 事人之關係、環境、加害人言詞、行為 及受害者認知。 四、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 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 提供協助,惟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 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 質。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內容訂定。 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第十三條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 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	
	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	
	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	
	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	
	之一,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	
	查單位提出申請迴避:	
	一、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	
	頗之虞者。	
	性平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	本條第 2 項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6 條內
	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	容訂定。
第十四條	事人進行和解,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	1170
另 四 保 	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事件當事人,得向	
	桃園市政府申請調解。	
	性騷擾經調查屬實,若加害人為本校教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2 條暨工作場所
	職員工,人事室應移請有關單位懲處,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
	並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	準則第12條、第13條內容訂定。
第十五條	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	
	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若經證實申訴人有誣陷之事實,且申訴	
	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應視情節輕重對	
	申訴人為適當懲處。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性騷擾事件
	性平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	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
第十六條	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	(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
	調查程序,性平會得停止調查。	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
		理。」
- 第上にな	有關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費	
第十七條	用,由性平會預算支應。	
怂1、 14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	
第十八條	實施,修正時亦同。	